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6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邱議員俊憲	房屋稅調整時應考慮市民承受能力及市府如何因應中央有關觀光業減稅政策之作法。	財政局	一、本市 106 年房屋評價作業辦理情形： ㈠房屋標準單價：本市 103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房屋標準單價業依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81 年至 102 年漲福調整 81%；106 年重行評定時，鑒於前述指數調幅甚微，且經徵詢不動產專業組織公會，並蒐集其他縣市之標準研析後，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房屋標準單價仍沿用 103 年重評之標準，不予調整。 ㈡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財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 2 點，增列附表一之一「折舊率參考基準」，經將本市 103 年重評之標準與前述參考基準比較，除僅「腐蝕性金屬類儲存槽/地下油槽」之殘值

				率及折舊率有異外，餘均相同，故 106 年重行評定時，參採財政部修正發布之參考基準，調整前述構造物之殘值率及折舊率，餘仍沿用 103 年重評之標準。 ㈢地段率：106 年地段率調整作業，仍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方式，並顧及民眾負擔，核實訂定合宜之地段率，對老舊沒落之個別區域酌情調降，對商業交通發展、急起直追路段採溫和漸進方式調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影響約 7.3 萬戶，約佔 8%。 二、市府對中央減稅救觀光之因應方式： ㈠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爲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 1 次，

				並以 5 年為限；而租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至於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㈡依據交通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之「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估計本市得適用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業者約 97 家，因地價稅及房屋稅為本市重要財源，故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及各界意見等相關資料審慎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7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邱議員俊憲	金管會已放寬金融業對單一創投持股上限可達 100%，高雄銀行有無因應作爲，來協助發展高雄地方產業。	財政局	高雄銀行一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地方產業，例如：高雄捷運、一卡通票證公司。未來不排除視情況投資相關創投公司，以協助高雄地方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邱議員俊憲	前瞻基礎建設屬於高雄的部分，請經發局協助了解體感科技是否有發展成產業的可能。	經濟發展局	因應國際大廠投入發展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等體感科技趨勢，臺灣掌握硬體生產優勢，不能在這波體感科技商機中缺席，故而經發局站在過去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基礎上，將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 透過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體感園區計畫」10 億特別預算挹注，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可望在高雄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打造體感科技生態圈。未來將鎖定以「FUN」（好玩、娛樂）爲核心，透過各種場域的體感科技應用如：主題樂園、百貨商場等，促成民衆使用，創造新的經濟動能，並進一步發展許多特殊領域的商業應用如：醫療、航太駕駛訓練等，期帶動軟體應用及數位娛樂，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本府將與國發會，經濟部及高雄業者共同合作，積極發展體

				感產業，形成完整產業聚落。除府內各局處已經開始進行連結，包含衛生局醫療復健科技應用、文化局 VR 影展、教育局 ARVR 教育平台等；高雄更有完整的數位內容產業群聚基礎支持，業者包括智冠、奧尼克、兔將、繪聖等都在國際上發光發熱，迄今已有 216 家設立，創造近萬個就業機會，投資金額達 118 億元。 另外，針對體感新創業者研發初期資金匱乏問題，市府也將協助連結國發會資源，透過天使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協助新創，並針對業者未來國際拓點佈局，連結「亞洲・矽谷」國際人脈，與經濟部、國發會密切合作，致力協助 VR 產業在高雄群聚成型。
106.10.25	邱議員俊憲	華邦電進駐高雄。產業用地空間是否足夠？橋頭新市鎮土地是否可作爲科學園區用地？	經濟發展局	一、南臺灣在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 1 兆新臺幣。其中，南臺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臺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IC 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臺灣聚集。

				二、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見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 三、因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12.87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啓動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 四、本府已向科技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目前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作為未來

				科學園區設置依循參考。完成後由本府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五、橋頭新市鎮爲規劃南科高雄第二園區之可能地點，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本府規劃爭取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爲南科高雄第二園區設置地點，係考量其交通便捷，且鄰近既有產業聚落與大專院校，可提供充沛產業鏈支援與研發能量。此外，透過科學園區提供之就業機會，亦能吸引人口進駐，加速橋頭新市鎮的開發。故爲高雄未來發展，本府將積極辦理上述作業，儘速爭取科學園區核定進駐橋頭新市鎮。 六、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6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陳議員美雅	一、高雄市除了出售土地外，有何方式可讓高雄財政更健全？何時可以達到不舉債，收支平衡？ 二、106 年目前營業盈餘及補助收入執行率低的原因為何？ 三、107 年補助收入為何降低？ 四、交通違規罰款歷年編列狀況？ 五、石化產業已南遷，對本市中央統籌增加多少？	財政局	一、改善財政需逐步達成，為減緩債務累積，本府已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7 年為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債務控管逐漸穩健。未來仍將持續積極開拓財源，以增加稅課及非稅課收入、爭取中央補助等方向進行努力，達到收支平衡，向零舉債目標邁進。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 年度編列 28.33 億元，截至 10 月 24 日止實收數為 3.85 億元，執行率 13.61％，各局處作業賸餘循往例將於年底前繳庫，屆時執行率可再提高。 三、補助收入 106 年度編列 298.07 億元，截至 10 月 24 日止實收數為 210.18 億元，執行率 70.51％，其中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率為 59.77％，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實際決標

				金額及工程執行進度核撥，預計本項收入執行率至年底可再提高。 四、107 年度補助收入編列 287.2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0.87 億元，主要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因中央限制直轄市 107 年度獲配補助總財源成長上限爲 6%（即 3.27 億元），本市 107 年度普通統籌核定數已增加 13.66 億元，致減少 10.39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 139.62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當，僅減少 0.67 億元，因該項收入納編係以機關於預算案籌編截止時間前已取得中央核定補助函爲限，故後續尚有其他獲中央核定之補助計畫未及納入，包含本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獲核定之捷運延伸環線（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等計畫。 五、本市罰款收入包含行政罰款、建築罰款、工程逾期罰款、逾期違約金、取締髒亂或污染罰款以及交通違規罰款等，106 年度編列 20.65 億元，主要爲交通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15 億元。交通違規罰款收入 104～107 年度均編列 15

				億元，係參酌前三年度決算數，審慎估計編列，合併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表：（如附表） 六、分析本市近年來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爲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爲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爲增裕市庫。106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15 億元亦低前三年度決算數，預算編列合理。 七、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設算，其中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係採前 3 年度平均數設算。由於石化業總公司係於 105 年中南遷，依上述分配方式，對本市 107 年度獲配數影響不大，未來實質助益，亦須視總公司於本市實際營業額而定。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預算（案）數	12.00	13.00	10.00	10.80	15.00	15.00	15.00	15.00
決算數	12.25	15.74	16.02	16.21	16.46	16.00		

（註）102 年及 103 年原編列 15 億元及 15.8 億元，經議會刪減 5 億元，故預算數降爲 10 億元及 10.8 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6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劉議員馨正	回饋金收入如何運用？不應成為市府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應全數補償給當地居民。	財政局	一、查本市區公所收受回饋金主要為經濟部水利署捐助「水源保育與回饋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台電公司捐助「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中油公司捐助「睦鄰回饋金」及國防部捐助「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回饋金」等。 二、回饋金之各補（捐）助機關就其捐助經費、方式及用途皆訂有專屬法令明文規範，如以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及台電協助金為例，說明如下： ㈠水源保育與回饋金 其用途須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並符合 8 款 21 大類 86 小類的支用內容。 ㈡台電協助金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

				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協助金運用範圍如下： 1.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2.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3.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三、市府各機關獲撥之回饋金，均依據並符合補（捐）助機關規定，提出年度運用計畫，報經補助機關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納入市府年度預算編列，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7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劉議員馨正	一、對於美濃下清水里地價稅一案，台糖願讓售土地於民眾，請高雄銀行提供優惠貸款，協助取得購地資金。 二、農漁會信用部及高雄銀行逾放比雖有改善，仍應注意放款金額有無減少並積極拓展放款，協助農漁業及中小企業產業發展。	財政局	一、對台糖讓售美濃區下清水里土地之民眾，請高雄銀行提供貸款，以協助取得購地資金，說明如下： 該行辦理各種消費者貸款，對於民眾購買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均依照鑑價、徵信、授信程序辦理，各項貸款條件視借款人個別條件評估，給予借款資金。 二、高雄銀行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㈠該行深耕高雄已三十餘年，將中小企業融資視爲授信業務之首要，並扶植在地中小企業，近三年來對中小企業放款逐年成長，預計 107 年度再成長 6%。 ㈡配合政府政策，推展「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原小蝦米商業貸款）： 爲協助高雄市政府繁榮本市商業，活絡經濟，促進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該行以自有資金辦理本貸款。自

				98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行撥貸戶數爲 847 戶，撥貸金額共計 633,044 千元。 二、本市農漁會信用部 105 年 9 月底與 106 年 9 月底放款總額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財政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 10632686001 號函本轄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請各農漁會配合政府扶植農漁業之政策，應積極宣導及推展政策性專案農貸，以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活絡農（漁）村經濟，對於保證能力不足者，應協助其送農信保基金保證，以利充足其資力。

單位：千元；%

	105/09	106/09	增（減）數	增（減）率
農會	79,338,729	79,812,532	473,803	0.59
漁會	3,844,494	3,852,992	8,498	0.2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劉議員馨正	臺中人口超越高雄，高雄經濟好嗎？	經濟發展局	由過去 40 年人口增減分析發現，臺灣人口往北方向移動爲長期且明顯之趨勢。臺中則在民國 69 年之後，每年新增人口超越高雄，此狀況也超過 30 年了。中央政府 80-90 年代將科學園區設置在新竹與臺中的決策，以及過去 10 年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的政策更使得人口北移的極化辦現象雪上加霜，這都是產業政策偏重導致人口發展失衡的結果。 高雄經濟因早期受國家政策規劃發展石化、鋼鐵及金屬產業，大型國營事業工廠落腳高雄，這也造就許多依附其發展之中小企業，但這些產業屬供應鏈前段原材料提供，因此在營收上容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近期因鋼鐵及原油價格處於低檔，導致企業營收受到影響，直接影響到勞工就業。 高雄的解決之道是脫胎換骨，既有石化、鋼鐵及金屬產業朝向高值材料發展，降低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並發展 2.5 級消費者服務業，藉由軟硬兼施、虛實整合的方式，提供跨領域

				、多專長人才在地就業與根留高雄。
106.10.25	劉議員馨正	立法院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經營不易，中低階生活困難，中南部發展落後等問題。	經濟發展局	根據經濟部 10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去（105）年本市中小企業家數不僅較 104 年成長，且銷售額相較全國減少 0.33％之趨勢，仍微幅增加約 0.15％，顯示本市中小企業業務仍持續發展與成長。 然而面對未來少子化產生至少 15 年的勞動力缺口、技術斷層等窘境，原本規模大的企業有資源進行轉型，使用更多資本而聘僱較少的勞動力，朝資本密集邁進；但規模小且勞力密集之中小企業則較難因應，但並非代表其技術不好，若讓這些關鍵技術流失或是被中國大陸直接買走，南臺灣的產業將會逐漸被掏空。 針對高齡化與勞動力減少，除擴大勞動供給來源外，應需要透過將重複性作業智慧自動化或智慧生產解決，運用人力管理機器，提高單位勞動生產力及勞動所得，同時解決傳產工作環境不佳導致缺工之課題。 因此市府結合南部法人、學校等智庫成立跨領域創新中心，期透過跨領域技術結合衍生新生產、服務模式，除可協助傳產引進科技產業服務能量、智慧化等，亦可創造相關研發工

				作機會，給予青年學子舞台發揮，吸引人才回流。
106.10.25	劉議員馨正	美濃大峽谷垃圾未清理，臭氣沖天，大峽谷是經發局管轄，垃圾清理是環保局，市府橫向聯繫出了問題。	經濟發展局	有關「大峽谷」列管坑洞位於美濃區成功段 309 至 314 等 6 筆地號所發生違規盜採土石，在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列管在案（列管編號 13），說明如下： 一、違反區域計畫法未恢復原狀： 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坑洞均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且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目前由農業局審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狀。 二、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㈠爲解決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本府相關機關已共組「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副市長層級擔任召集人，橫向聯繫共同解決。 ㈡依「高雄市政府處理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執行計畫」及本府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061

				7500 號函本府相關單位善後處理分工辦理管理機制，遺留坑洞若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權責辦理。 ㈢垃圾問題，由環保局積極處理 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四指示，對於有堆置及被丟棄垃圾等廢棄物、產業道路斷落等情事，請本府相關權管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另在 310 地號會勘位址附近，發現仍堆置及被丟棄垃圾廢棄物等違規行為，請本府環保局等單位卓處。 三、本府經發局近期作為如下： ㈠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四指示，對於有堆置及被丟棄垃圾等廢棄物、產業道路斷落等情事，請本府相關權管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㈡辦理巡查與會勘，函請各局處積極善後處理

				本府經發局於 106 年 6 月 28 日、8 月 14 日、9 月 14 日、9 月 28 日及 10 月 16 日分別辦理聯合稽查或巡查，並函請各局處積極善後處理： 1.被堆置及被丟棄垃圾廢棄物：請環保局後續簽辦強制清除作業。 2.產業道路斷落部分：美濃區公所已放置紐澤西護欄路障，請公所持續該路段養護、巡查等管理安全措施，並注意不影響附近農地農民進出。 3.設置巡邏箱：轄區派出所已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 4.設置監視器：環保局已於 8 月 3 日設置。 5.請地主儘速辦理坑洞回填作業：6 月 21 日及 7 月 10 日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籌各地主協調匡列預算，研擬坑洞回填計畫送本府審查。 6.宣導標語：環保局、經發局已設置。 7.防護圍籬措施：請地主或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恢復原狀」前

				，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需，設置防護圍籬等措施，防止繼續被傾倒廢棄物，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目前311 地號地主陳君已設置圍籬管理措施（106年6月28日巡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26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鄭議員光峰	財審會委員組成及定價的效益應更貼近實務及作業備有完整 SOP。	財政局	一、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局、高階人員及府外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所組成，目前學者專家之府外委員，範圍涵蓋不動產學者、民間不動產開發業者、建築師、估價師及銀行業者等成員，俾使市有財產處分或收益之評定價格與市場實務相符。 二、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處分或收益價格評定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係先由本府人員評估市有財產之開發方式，涉及土地法第 25 條處分或設定負擔者，則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送經貴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價格，或參考條件相近之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交易資料，提案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經財產

				審議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評定符合市場實務交易之價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6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鄭議員光峰	新草衙自治條例處理情形現況比預估還樂觀，本席肯定執行績效。請再辦理地方說明會讓民眾申購。	財政局	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已提出申購 1,758 戶，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及承租 443 戶，共計 2,201 戶，已執行約計 7.8 成，管理成效顯著 二、本案倘若民眾有需求，本局將視具體實施成效，擇期辦理說明會，說明新草衙專案讓售政策、法令依據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鄭議員光峰	一、台積電捨高雄選臺南。華邦電投資是否會因空污總量管制問題而生變？ 二、華邦電進駐高雄有何優惠？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已為台積電進駐南科高雄園區作好充分準備，高雄園區相關用水、用電及用地，均不構成問題，在高雄空污總量管制方面，本府也已提供取得空污排放量之對策。惟台積電優先選擇臺南園區，主要係考量臺南存在既有產業聚落，其共用設施相較高雄園區可大幅降低投資成本，且相關廠房、資源等均已在臺南園區聚集，是以台積電選擇 3 奈米擴廠案於臺南園區進行。 二、本府經發局、環保局已針對華邦電所遇空污總量管制問題進行研議，並協助華邦電取得需求抵換量。 三、本府訂有「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補助優惠措施」，提供投資補助優惠及研發獎勵優惠，補助項目包含利息、房租、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訓費用等補助。 四、本府已成立專人專案招商單一窗口，由經發局招商處擔任，協助至高雄投資

				之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華邦電投資案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李議員雅靜	為何爭取台積電失利？經發局有無檢討？	經濟發展局	一、背景說明 ㈠針對台積電向科技部提出 3 奈米擴廠需求，科技部以媒合南科高雄園區變更北側住宅用地為優先，故科技部乃召開台積電 3 奈米擴廠需求跨部會協商會議，而後副總統於 105 年 12 月視察南科高雄園區擴廠用地，其中與本府相關議題為高雄園區空污額度抵換方案、用水方案、土地及環評變更等。 ㈡本府自得知本案後，一年來全力排除台積電擴廠可能遭遇問題，並與各協助事項之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提出可行解決方案，俟廠商擴廠區位定案後，均可配合啓動相關作業。 二、本府協助事項 本府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台積電設廠可能遭遇問題，包括用水、用電、土地、環評、空污排放量等需求，

				均已做盤點並提出對策，且與相關主管機關多次開會討論。 三、問題分析 台積電現有多個工廠位於南科台南園區，包括：晶圓十四廠（12 吋）、品圓六廠（8 吋）、先進封測二廠，並已預留 40 公頃作爲 5 奈米製程擴建用地，現已通過環評。因台南園區可共用設施，相較高雄園區可大幅降低投資成本，且相關產業聚落、廠房、資源等均已在台南園區聚集，是以台積電選擇 3 奈米擴廠案於台南園區進行。 四、結論與建議 ㈠台積電決策係考量現有產業聚落：本府已爲台積電進駐南科高雄園區作好充分準備，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高雄園區相關用水、用電及用地，均不構成問題，在高雄空污總量管制方面，本府也已提供取得空污排放量之對策。惟台積電優先選擇台南園區，主要係考量台南存在既有產業聚落，本府尊重台積電公司內部決策考量。

				㈡南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本府感謝台積電在歷經多次討論、審慎考量之後，最終決定根留臺灣、投資南部。南臺灣在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台幣。其中，南臺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臺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IC 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臺灣聚集。 ㈢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即將飽和：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見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

				須也迫在眉睫。 ㈣解決五缺用地問題，增設高科第二園區：本府已向科技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106.10.25	李議員雅靜	解決五缺問題，強化招商。	經濟發展局	一、報編產業園區，增設高科第二園區 因應產業用地需求，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明年即將完工，目前積極進行招商中，仁武產業園區也正積極規劃。又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也獲得科技部的同意。 二、爲人才培育，設立材料國際學院

				高雄市與中央正在規劃利用位於半屏山之台灣中油公司舊高雄煉油廠基地，轉型開發爲符合循環經濟精神之高值材料研發基地暨試驗廠域，亦即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在專業人才培育方面，研發專區將由臺大、成大與中山合作設立之材料國際學院負責，整合國內大學資深教授、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國際企業研究人員組成專業材料講座。學院也將與知名材料研究機構與國際企業合作設立專題研究中心，以目標導向強化實務能力，期使學生畢業後能夠獲得即戰力，受到材料產業青睞重用。材料國際學院預計於 107 年秋季班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 三、污水回收再利用、改善漏水率 高雄近年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污水處理、開發再生水利用供應工業區廠商使用，105 年推動的鳳山溪再生水廠預計 107 年可供應再生水每天 2.5 萬噸，108 年完成供應再生水每天 4.5 萬噸，而臨海污水再生水廠預計在

				107 年中旬完成招商，111 年即可與鳳山溪再生水廠供應每天 7.8 萬噸的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的廠商使用。另台水公司正積極改善管線漏水率問題，預計 3 年後漏水率可從現 12.35%，降至 10%以下，每日節水 5、6 萬多立方米的水量（CMD），提供高雄市居民及業者更穩定的用水。 四、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招商有關五缺問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會議，解決五缺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將配合中央政策，並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解決廠商所需問題。此外，市府設立了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的服務，協助業者面對各種投資障礙等問題，並成立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跨局處解決問題，加速企業投資落實。
106.10.25	李議員雅靜	高雄閒置廠房狀況。工業用地有無炒作？	經濟發展局	一、產業用地可創造的產值及就業機會，對經濟發展具有高度貢獻，雖全國產業

		有無需要新開設計學園區？		用地總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不到 1.5%，但民國 100 年製造業產值達到 18.72 兆，約占全國總產值 53%，貢獻 GDP 約 4.1 兆，約占全國 GDP 總值 29%，顯見產業用地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本市面積僅占 5.7 公頃，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 三、本市刻正處於產業升級轉型階段，目前除石化、金屬、造船等產業外，ICT 產業也逐漸形成緊密產業聚落。因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12.87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啓動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 四、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

				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作業。
106.10.25	李議員雅靜	科技部在市長任期內是否有可能通過橋頭科技園區？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刻正處於產業升級轉型階段，目前除石化、金屬、造船等產業外，ICT產業也逐漸形成緊密產業聚落。因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12.87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啓動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 二、目前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作爲未來科學園區設置依循參考。完成後由本府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三、本府規劃爭取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爲南科高雄第二園區設置地點，係考量其交通便捷，且鄰近

				既有產業聚落與大專院校，可提供充沛產業鏈支援與研發能量。此外，透過科學園區提供之就業機會，亦能吸引人口進駐，加速橋頭新市鎮的開發。故為高雄未來發展，本府將積極辦理上述作業，儘速爭取科學園區核定進駐高雄新市鎮。 四、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4 高市府主經統字第 106310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李議員雅靜	如何精進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訪查方式，以提升工作效率？	主計處	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為基本國勢調查三大普查之一，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成立普查臨時組織，相關制度及預算經費由中央統一規範與支應，各級縣市政府依循協助辦理。 二、目前普查實施方法： ㈠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普查歷次均參採國外辦理情形，儘量以減輕受訪單位及訪問員負擔為原則，並與現行相關產業統計調查合併辦理，以及結合相關公務登記與統計調查資料補助普查之進行。 ㈡目前普查員進行訪查時除可實地面訪外，亦可請廠商以網路填報、電話訪問或郵寄調查表等多元管道方式，視況完成調查表件，以減輕其實地面訪之負擔，提高受訪回表情形。 ㈢本普查對象為 105 年在本市內曾營業並設有固

				定場所及從業人員之廠商，於普查期間進行全面踏查判定並填報簡易式普查表，由公所負責；另爲編製各產業收支及細部結構等營運概況，按抽樣設計選取代表性企業，填報各業較詳細之專屬調查表，困難度較高，由本處自行承擔訪查，以減輕本市其他單位調查人員負擔。 三、爲減輕普查工作負擔、精進調查作業方式，本處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議，依據各區公所執行建議研提改進事項，函送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參用。未來亦將於適當場合，持續反映以期中央採納辦理。上開已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如下： ㈠因應時勢所趨，以網路填報取代人力實地訪查手工填表，並改變填報形式，例如研發 APP 程式，提供受訪單位使用，達到省時省力節省花費之效。 ㈡普查實地訪查期間順延一個月，改由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每年廠商上網報稅時同時

				做普查資料之登錄或由廠商勾選同意將報稅資料供統計應用之營業項目、資產及收支項目等基本資料，屆時則免受打擾。 ㈢於普查前充分整合有關單位建立完整且正確之名冊資料，並將重複或錯誤資料加以刪除或修正，建立公部門良好形象及橫向連結，俾利順利執行普查作業。 四、另針對調查人員保險費之辦理謹說明如下： ㈠目前本府調查人員分為公務人力（含約僱人員）及民間人士兩類。 ㈡調查人員若為公務人員或政府約僱人員，依現有公、勞保方式投保，並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詳附件）發給慰問金，另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故無另行投保其他保險。 ㈢調查人員若為民間人士，行政院主計總處有另行投保意外險，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民間人士擔任調查員，統一投保團體傷害險-身

				故及殘障保險，保額130萬。 ㈣另，若各調查人員因辦理調查公務工作而有傷病之情事，本處亦可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行發給慰問金。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11/23 09:50

名　　稱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撫卹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4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八）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5 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6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8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 10 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　因公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5	黃議員紹庭	高雄人口外移主要原因，高雄產業政策發展方向？企業進駐須看城市的長遠發展；產業發展方向不清，高雄子弟無法在高雄找到合適的工作。	經濟發展局	高雄爲臺灣最重要的石化、金屬工業中心，擁有完整金屬產業聚落及供應鏈，如南科高雄園區因臨近岡山螺絲聚落，在中央資源、地方支持及法人輔導下，已形成骨科及牙科精密醫材產業聚落。而本市既有金屬扣件產業除朝向牙根醫材高值發展外，另一部分業者亦積極朝向航太扣件進行發展，加上南部地區中鋼、榮剛等鋼鐵業者可協助提供特殊鋼材且品質優良，對於金屬扣件業者高值發展有其優勢。 而石化或金屬皆爲材料產業，考量產業優勢及其發展趨勢，目前最符合本市的產業策略首推「循環經濟」及「新材料」產業，因此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創新，加速傳統產業升級研發能量，讓產業同時朝向高值化與循環化發展，切入五大創新產業所需的關鍵材料，同時透過產業導入循環經濟的理念，將資源的妥善循環的方式再利用，既滿足經濟發展，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需求，讓經濟與環境共生、共存、共榮。市府將建構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

				基地，此一研發基地，長遠目標將是透過市中市（city in the city）概念，建構多種能資源節約交易之物質循環，而後由整體區域發展在地影響市民生活模式，引領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成長。 新興產業方面，本府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多年，產業群聚成效已逐漸顯現，代表性廠商如智崴、智冠、兔將、奧可森等，而其近年來紛紛將業務擴展至體感領域，開發相關內容及應用，因此利用此優良基礎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提出設立「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計畫，期讓亞洲新灣區成為體感科技研發基地，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另為發展會展產業、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利用「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協助會展主辦單位，並且依個案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不同行政資源。高雄現有主要會議場館如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及高雄展覽館近年的會展活動數量顯著增加、使用率大幅提高，因此市府爭取設立「高雄國際貿易中心」，設置完善國際級會議中心以滿足高雄會展場域面

				臨空間不敷使用之需求，並串聯帶動周邊新光碼頭、港埠旅運中心之觀光旅遊人潮及高雄展覽館、港灣綜合商務區之商展人潮，其所帶來的巨大消費潛力可帶動民間投資開發商業綜合體。 因此，本府近年除積極引進數位內容、會展等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外，既有重點製造業亦沒有偏廢，傾力協助其朝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朝航太、醫材應用，也配合中央產業政策規劃發展新材料與循環經濟，運用既有優勢使高雄產業有全新之風貌。期望透過協助既有產業轉型及引進新興高值產業雙管齊下，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供青年學子發揮舞台，吸引人才回流。
106.10.25	陳議員美雅	一、高雄有多少閒置工業區，有多少個工業區？產業園區土地是租或賣？ 二、閒置工業區問題，由何者（中央或地方）認定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待租售及閒置用地資料如下： ㈠政府所有尚待出售（租）土地或廠房面積（如表一） ㈡工業區內歇業未超過 3 年土地面積（如表二） ㈢閒置超過三年之土地面積（如表三） 經濟部工業局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

		，未來處理原則。		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位屬本市面積 5.7 公頃。 二、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法，針對閒置超過 3 年工業用地，經主管機關公告 2 年間，如無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卻未能限期改善完成者，可先罰予公告現值 10%，並要求所有權人提出改善計畫。若未能提出改善計畫，也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則主管機關可在查估市價並審定合理價格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公開強制拍賣，促使工業用地加速開發利用。

表一

園區名稱	待租售面積	使用率
楠梓加工出口區	1.0576 公頃	使用率達 99%（加工出口區可出租產業用地總面積 152.02 公頃）
高雄加工出口區	0.1554 公頃	
高雄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	0.3465 公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12.87 公頃	使用率達 93.8%（南科高雄園區可出租產業用地面積 206.94 公頃）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3.5758 公頃	使用率達 97%（產業用地面積 116.8 公頃）
和發產業園區（開發中）	41.4 公頃	

表二

園區名稱	歇業 3 年內且無使用計畫之土地面積
大發工業區	7.98 公頃
林園工業區	1.9 公頃

表三

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產業用地閒置面積（公頃）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	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	小計
0.68	5.02	5.7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26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李議員柏毅	市府龍華國小舊校地 75,000 坪開發案是否有好的思考，如結合中油總部、台塑、市政府、民間企業創造企業總部經濟，可借鏡台中案例，希望未來 5 年內，促進企業總部遷移至高雄市，創造就業機會。	財政局	一、龍華國小舊校區於國小遷至新校區後，基地都市計畫變更爲商業區，由財政局辦理 70 年設定地上權招商。本案前經辦理二次公告招標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並蒐集投資人意見研議，考量本案開發權利金底價 78 億元，地上權人得標後除繳納權利金外，尚須進行軟硬體建設等，短期資金壓力大，故放寬得標權利金分 6 期，以減輕投資人資金壓力；另就本案投資規模大，有能力參與投標廠商有限部分，新增開放可由 2 至 4 家公司共同投標，以擴大投標人參與層面等，招標文件調整部分業與國產署南區分署研商確認完竣，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招商。 二、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 70 年方式招商，地上權人得標後可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彈性規劃企業總部、商場、觀光旅館…等物件配

				置，可創造本市就業機會，並帶動當地繁榮發展，貴席建議結合中油總部等企業以創造企業總部經濟等意見，將納入本府未來招商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李議員柏毅	華邦電投資高雄金額較鴻海投資美國的金額多 300 多億，高雄市沒作宣傳？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高市府、科技部作夥相挺華邦電進駐高雄科學園區」記者會，陳菊市長、科技部陳良基部長與華邦電焦佑鈞董事長共同出席記者會，宣布華邦電爲回應客戶及市場需求，選定在南科高雄園區興建全新 12 吋晶圓廠的記憶體廠，預計總投資金額爲 3,300 億元。 二、本府爲宣布華邦電投資高雄的喜事，邀請華邦電焦佑鈞董事長及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共同參與記者會並親自宣布此投資案，現場有近 20 家媒體前來採訪，當天及隔日 9 月 26 日已獲各大報媒體大篇幅報導。
106.10.26	李議員柏毅	請經發局加速輔導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一、本園區可售產一用地爲 68.48 公頃。 二、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和發產業園區目前有 42 家購地廠商完成購地（27.08 公頃，占可售地之 39.6%），持續辦理招商

				作業中。 三、建廠中廠商有 6 家，106 年底即陸續有廠商完成設廠。 四、本案將持續辦理招商作業，另本府經發局亦已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只租不售用地之公告招租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6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李議員眉蓁	高雄未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如何因應？前瞻計畫高雄要如何籌措？	財政局	一、本市負債因結構性、縣市合併等因素累積至 106 年 9 月止一年以上受限債務 2,444 億元，在本府積極開源節流下，已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淨舉借預算數由 100 年之 166 億元，逐年降至 107 年之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 100 年 142 億元，105 年已降至 20 億元。惟本府歲出結構僵化，在年度歲出經費大於歲入預算情形下，缺口仍須舉債支應，致短期內無法實質減債，未來除爭取中央補助外，將持續以增加稅課、非稅課收入及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等，努力朝零舉債目標邁進。 二、有關前瞻計畫本市需配合之自籌款項，主要以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黃線等 3 個計畫共計 1,733 億元爲大宗，該計畫獲中央補助 957 億元，本府須負擔 776 億元（其中自償性財源 435 億元，本府公務預算負擔 341 億元）。

				三、本府配合 776 億元中自償性財源 435 億元，係配合中央政策提報以未來捷運沿線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收益來支應。至於其餘 341 億元，本府會持續開源節流，以稅收或土地開發利用等效益來支應，另本府目前因尚須償還勞、健保欠款，若於 110 年還清後，每年將有約 20 億之財源可做使用，且本府 107 年度舉債空間尚有 540 億元，以及每年債限會隨 GDP 之成長而增加，此均可作爲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李議員眉蓁	SBIR計畫於102年至 106 年之收件過案數，為何逐年遞減，其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局	一、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高雄市地方型 SBIR（以下稱本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經濟部）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地方型 SBIR 經費之主要規劃重點如下： 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申請機關）應於年度法定預算中預先匡列執行本計畫之經費，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之協助經費以不超過 4,000 萬元為限。 ㈡協助經費比例訂定如下： 1.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協助比例為 1：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費與直轄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相同）。

				2.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它縣市之協助比例爲1：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費爲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兩倍）。 3.東部及偏遠縣市之協助比例爲1：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費爲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三倍）。 ㈢申請機關預先匡列之經費可內含 10％作爲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審查費等衍生行政費用。 三、本府近五年地方型 SBIR 補助款經費如下表：（如附表） 四、因中央（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協助經費逐年下降，爲扶植新創業者，同時連結提供工研院、國發會及天使基金等能量。另如業者具優質且規模較大之提案，將輔導其爭取中央型（SBIR）補助計畫，以獲取更多資源。

（單位：萬元）

年度	本府自行匡列經費(內含 10%行政費用)	向經濟部申請協助經費	經濟部核定協助經費	合計可補助廠商之經費	核定家數
102	3,500	3,500	3,500	6,650	82
103	3,000	3,000	3,000	5,700	69
104	3,000	3,000	3,000	5,700	71
105	3,000	3,000	2,681	5,381	68
106	3,000	3,000	2,202	4,902	64

106.10.26	李議員眉蓁	高雄的重點產業發展，隨著各不同時間階段，皆不斷改變，高雄產業發展策略爲何？旗艦產業有哪些？如何推動高雄產業轉型，並朝高加值方向發展。	經濟發展局	若依營利事業銷售額來觀察本市產業結構，目前仍以金屬、石化等相關製造業爲主，高雄爲台灣最重要的石化、金屬工業中心，擁有完整金屬產業聚落及供應鏈，如南科高雄園區因臨近岡山螺絲聚落，在中央資源、地方支持及法人輔導下，已形成骨科及牙科精密醫材產業聚落。而本市既有金屬扣件產業除朝向牙根醫材高值發展外，另一部分業者亦積極朝向航太扣件進行發展，加上南部地區中鋼、榮剛等鋼鐵業者可協助提供特殊鋼材且品質優良，對於金屬扣件業者高值發展有其優勢。 而石化或金屬皆爲材料產業，考量產業優勢及其發展趨勢，目前最符合本市的產業策略首推「循環經濟」及「新材料」產業，因此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創新，加速傳統產業升級研發能量，讓產業同時朝向高值化與循環化發展，切入五大創新產業所需的關鍵材料，同時透過產業導入循環經濟的理念，將資源的妥善循環的方式再利用，既滿足經濟發展，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需求，讓經濟與環境共生、共存、共榮。市府將建構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基地，此一研發基地，長遠目標將是透過市中市（city in

				the city）概念，建構多種能資源節約交易之物質循環，而後由整體區域發展在地影響市民生活模式，引領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成長。 新興產業方面，本府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多年，產業群聚成效已逐漸顯現，代表性廠商如智崴、智冠、兔將、奧可森等，而其近年來紛紛將業務擴展至體感領域，開發相關內容及應用，因此利用此優良基礎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提出設立「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計畫，期讓亞洲新灣區成爲體感科技研發基地，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另爲發展會展產業、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利用「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協助會展主辦單位，並且依個案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不同行政資源。高雄現有主要會議場館如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及高雄展覽館近年的會展活動數量顯著增加、使用率大幅提高，因此市府爭取設立「高雄國際貿易中心」，設置完善國際級會議中心以滿足高雄會展場域面臨空間不敷使用之需求，並串聯帶動周邊新光碼頭、港埠旅

				運中心之觀光旅遊人潮及高雄展覽館、港灣綜合商務區之商展人潮，其所帶來的巨大消費潛力可帶動民間投資開發商業綜合體。 因此，本府近年除積極引進數位內容、會展等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外，既有重點製造業亦沒有偏廢，傾力協助其朝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朝航太、醫材應用，也配合中央產業政策規劃發展新材料與循環經濟，運用既有優勢使高雄產業有全新之風貌。期望透過協助既有產業轉型及引進新興高值產業雙管齊下，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供青年學子發揮舞台，吸引人才回流。
106.10.26	李議員眉蓁	智慧園區的推動作法為何？	經濟發展局	本府經發局目前刻著手規劃和發產業園區作為示範案例，導入智慧管理系統，彙整相關數據，包括園區智慧電網、智慧網管、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節能、智慧照明、智慧監控、智慧防災、再生能源，使整體產業鏈高值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6326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吳議員益政	希以既有建築物爲首選目標，爭取設置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並建議設置於原市議會舊址。	財政局	一、基於高雄市位居亞太地區海空運輸航線樞紐位置，爲全台唯一具備國際機場與港口之雙港城市，各項基礎建設、軟硬體設施完善，兼具地理及成本優勢，確爲設置實體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極佳地區，本府財政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函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成立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利發展南台灣金融科技生態圈，並實現南北均衡發展之政策目標。 二、原市議會舊址，自 104 年起由文化局規劃辦理開發活化，目前已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爲商業區，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談合作共同開發，刻正辦理招商作業，藉以促進整體土地使用效益。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本府現正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於本市，所需場域將依其使用及量體需求，優先擇選合適既有建築物，原市議會舊址亦將一併納入考量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吳議員益政	每個投資案應評估外部效益及外部成本。	經濟發展局	針對投資開發案件，均應備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審議或開發計畫書審議，以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上述審查均通過始得進行投資開發行爲，故針對各投資開發案件，本府均會進行外部效益及成本之評估。 一、外部效益評估 ㈠可行性規劃報告：針對產業發展、就業人口等進行評估。 ㈡開發計畫書：進行社會經濟分析、經濟效益等評估。 二、外部成本評估 ㈠開發計畫書：須提出污染防治計畫、水土保持措施、防災措施等。 ㈡環境影響說明書：針對開發行爲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均應提出說明，包括汙染來源、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社會經濟、文化資產、交通運輸、健康風

				險等，且應提出環境保護對策。
106.10.26	吳議員益政	SBIR 對高雄帶來實質幫助為何？	經濟發展局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迄 106 年，累計通過 70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 億 3,545 萬元，帶動逾 11 億 6,8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20 億 7,000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502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已有科妍、鈦昇、肽湛、一等一、卡訊、亞科等公司分別達成上市櫃、創櫃板等目標。
106.10.26	吳議員益政	高雄是否爭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經濟發展局	為高雄注入更多的商業能量，本府將會積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爭取金融科技園區落腳高雄： 高雄目前的產業現況正處在第二級產業（工業生產）人士面臨老化與退休，導致消費能力無以為繼的關卡，亦即中產階級消失，自然以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級產業發生過勞與低薪現象。而未來高雄需要脫胎換骨

				，即是發展將以第二級產業的堅實技術爲基礎，向關鍵材料端與近身消費端進行深入發展，擴張以消費者服務爲目的之2.5 級生產者服務業，並吸引相關新創業者在高雄創業，爲高雄注入更多的商業能量，本府將會積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爭取金融科技園區落腳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6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陳議員麗娜	一、新草衙承購案，現金繳款者無寬限期，若是向銀行貸款購地者，就有三個月的繳款寬限期，有使失公平性。 二、開徵日應重新設定為 109 年 6 月 30 日，不論承購先後，只要在條例通過 5 年承購期內，不用繳 5 年使用補償金。已繳使用補償金應退回給民眾。	財政局	一、新草衙地區土地出售案件，為恐民眾籌措資金或向銀行貸款時間不足，本局已調整於寄發繳款通知時放寬期限至 3 個月，民眾以現金及貸款繳地價款均應不致造成困難。倘民眾仍有如期繳款困難，將請民眾於地價款繳款期限內提出展延需求，本局會協助辦理。 二、監察院 92 年及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1042230202 號函提出糾正在案，104 年 7 月 10 日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決議，本局委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簽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之後每半年定期開單計收使用補償金，與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時間無涉，監察院並按季列管追蹤進度，惟民眾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或

				民眾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之優惠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國土計畫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研擬計畫草案，經發局是否已經開始著手研擬產業需求之計畫內容，並能提供都發局何種訊息以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另希望經發局在與產業討論本案之過程，能讓議員看到甚至共同參與。	經濟發展局	一、國土計畫預計 111 年實施，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本府經發局亦配合研擬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最重要的是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適度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 ㈠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機制。 ㈡協助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 ㈢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擴大既有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㈣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本府經發局完成計畫初稿後，將再與產業界討論修正，以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6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黃議員柏霖	舉債雖下降，但債務問題未來少子化後負擔將更重，必須重視。	財政局	一、為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歷年來均嚴守財政紀律，恪遵公共債務法規定，並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7 年為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債務控管逐漸穩健。 二、由於少子化將造成勞力缺口，影響國家經濟發展，進而衝擊稅收，不利地方財政，故政府除應正視台灣「少子化」的問題，積極落實人口政策措施，提升生育率、減少少子化及高齡化衝擊外，面對未來財政可能受到的嚴峻挑戰，本府將持續透過強化稅課及非稅課收入，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開源措施，及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控管人事費等節流

				措施，維持財政收支平衡，控管債務成長，穩健市政經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黃議員柏霖	請多爭取預算擴大辦理 SBIR 計畫。	經濟發展局	一、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高雄市地方型 SBIR（以下稱本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經濟部）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地方型 SBIR 經費之主要規劃重點如下： 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申請機關）應於年度法定預算中預先匡列執行本計畫之經費，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之協助經費以不超過 4,000 萬元為限。 ㈡協助經費比例訂定如下： 1.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協助比例為 1：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費與直轄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相同）。

2.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它縣市之協助比例爲1：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費爲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兩倍）。

3.東部及偏遠縣市之協助比例為1：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費為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三倍）。

㈢申請機關預先匡列之經費可內含10%作爲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審查費等衍生行政費用。

三、本市近三年地方型 SBIR 補助款經費如下表：（如附表）

四、本府經發局除辦理地方型 SBIR，亦協助業者爭取中央型 SBIR 補助資源。並加強串聯產業鏈，提供業者更多整合性資源。

（單位：萬元）

年度	本府自行匡列經費（內含10%行政費用）	向經濟部申請協助經費	經濟部核定協助經費	合計可補助廠商之經費	核定家數
104	3,000	3,000	3,000	5,700	71
105	3,000	3,000	2,681	5,381	68
106	3,000	3,000	2,202	4,902	64

106.10.26	黃議員柏霖	市政應結合產政學研等界之量能，極力推動循環經濟產業，並多舉辦相關活動如研討會、論壇……等，以利推廣宣導循環經濟之概念，讓在地企業主深入瞭解。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發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高雄市綠色材料循環經濟園區規劃」計畫案，主要規劃方向為「公共管線的構築」、「廢棄物資源化的適切管理與運用」、「資源物料循環平台」與「修改法令加速循環經濟的推動」，內容針對市內主要事業機構中具循環潛力之大宗物料清單進行盤查與篩選，藉此建立再利用管理機制，同時瞭解既有工業區內各事業機構之能源與資源需求，用以規劃及協調整體市內的能資源供應互利網路，並且盤點現行相關法規及從已推動的廠商，例如中鋼、台橡、國喬，了解法規在能源使用與整合上造成的阻礙，據以修改法令，排除未來可能遇到的阻礙。 二、同時市府與中央單位正在規劃位於半屏山之台灣中油公司舊高雄煉油廠基地，成立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利用國內深厚產學研經驗與技術基底，及高雄具備優越的地理位置及海空港先天優勢，整合多方聚落能量，將關廠後之煉油廠

				轉型開發爲符合循環經濟精神之高值材料研發基地暨試驗場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6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周議員鍾滋	高雄財政如何？軍公教調薪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應爭取中央補助。	財政局	一、財政狀況說明： 縣市合併後各項建設殷切，為求建設平衡發展，所以必須籌措更多財源支應建設，致本市債務累積至 106 年 9 月止一年以上受限債務 2,444 億元、短期債務 116 億元，合計 2,560 億元。為減緩債務累積，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7 年為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債務控管逐漸穩健，未來仍將賡續開源節流，朝健全財務之方向努力。 二、公務員調薪財源： ㈠行政院宣布明（107）年度公務員加薪 3%，中央將針對 14 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補助，至於六都及新竹市、金門縣，因基本財政收支無差短，將不予補助。

				㈡此次加薪預估將增加本府年度人事經費約 17 億 7 千萬元，其中公務人員部分增加 7.5 億元、教育人員部分增加 9.5 億元、臨時及約聘僱人員增加 0.7 億元。 ㈢針對明年新增之人事經費，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若仍無法獲得補助，則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7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周議員鍾濙	因應當前中央政府調薪政策，高雄銀行也應調整員工薪資。	財政局	高雄銀行調整員工薪資政策，說明如下： 一、該行每年辦理考核後調薪（晉級），絕大多數從業人員每年可因考核晉級實質調薪約 2.57%。 二、該行調薪需參考經營狀況及物價水準等因素，為因應年底不良放款之呆帳提存準備，以及本（106）年增資後每股盈餘提升之股東期待壓力，將視同業調薪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後，再予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周議員鍾濙	請說明新南向政策。	經濟發展局	高雄做爲新南向門戶具有地緣戰略利基，無論在航空的營運成本以及旅行時間上應均具有優勢，惟高雄國際機場長期以來的宵禁問題，造成其與桃園國際機場在東南亞航線與票價產生南北失衡，導致中南部台商與旅客若要前往東南亞，仍須北上耗費不必要的時間、金錢以及體力成本；是故，暢通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交通航線，應爲推行新南向政策的當務之急。 有鑑於東南亞國家迅速發展城市幾乎均聚集於港口城市，本府早在新南向政策成爲我國重大經貿戰略之前，即藉由「城市外交」跨越國家的界線，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進行國際鏈結、推動本市會展產業能量，惟高雄目前現有兩處會展場域均不足以因應大型、多分場國際會議，且其設施規劃亦非屬專業國際會議場地，成爲本市推動城市外交的明顯阻礙。 爲落實高雄成爲新南向基地，本府刻爭取建置國際會議中心，進駐我國主要新南向政策執行局處，匯集成合署辦公中心

				，以提供新南向國家以及本地業者相關經貿服務等完整的新南向服務。
106.10.26	周議員鍾濙	閒置空間活化，以楠梓煉油廠爲例設置國際材料研究學院。	經濟發展局	一、舊高雄煉油廠所在位置距離高鐵左營站車程 10 分鐘，且有兩個捷運站出入口、交通區位良好，具備作爲國際級研發基地與之要件。 二、惟高煉廠土地面積廣達近 250 公頃，且涉及污染廠址區域復育問題，尚須與中央部會溝通符合產業未來需求之長期開發策略與進程。 三、目前市府刻正於未污染區域推動設置「材料國際學院」，藉由與國內頂尖大學、法人研究機構、高端材料產業密切合作，作爲吸納國際高階人力、培養國內未來專業人才之教學研究核心。
106.10.26	周議員鍾濙	埤西巷問題，請與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照顧攤商合法權益。	經濟發展局	一、左營第二公有市場木造建物老舊安全堪慮，且土地係向私人承租，本府每年虧損高達 640 餘萬元，爲避免公共安全問題及收支短絀問題，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全部停止使

				用，106 年 7 月 21 日將土地交還給地主。合法攤商不願接受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繼續營業者，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領取退場補償金。 二、原左二市場內四周居民長期利用市場內通道進出家門，即所謂埤西巷。因市場建物拆除後通道滅失，市場四周民宅爭取保留埤西巷。106 年 8 月 14 日埤西巷居民來文陳情還原「埤西巷」，以維護公用地役權並保障住家路權及消防安全。 三、本府經發局 106 年 8 月 29 日與 9 月 13 日 2 次函請本府現有巷道認定權責單位工務局釋疑「埤西巷」是否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 四、經 106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9 月 18 日本府工務局函文說明如下： ㈠該巷道業經 65 年使用執照標示爲「既有巷路」在案，符合本布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認定爲現有巷道，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廢止。 ㈡另該巷道之相關位置及

				尺寸等，應以實際測量鑑界成果爲主，並以事實現況認定，是有關鑑界等相關事項請陳情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7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俄鄧・殷艾議員	一、高雄銀行的信用卡提高發卡量及簽約量，至少應該有一些打折優惠小確幸。 二、高雄銀行應積極加入中央原住民委員會之信保基金，承辦原住民貸款業務。	財政局	一、高雄銀行持卡人之刷卡優惠，目前合作方案如下： ㈠「百貨周年慶刷卡滿額禮」優惠活動： A.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B.夢時代購物廣場 ㈡康橋連鎖商旅、康橋大飯店住宿享 VIP 優惠。 ㈢下載街口支付 APP 綁高雄銀行信用卡，單筆消費限量享 6%街口幣回饋（活動期間：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㈣樂活網 Freeliving：線上訂購電影票可享優惠價。 ㈤萬事達卡持卡人下載 UberEATS app 註冊成爲新用戶，並於 UberEATS app 中輸入優惠序號「MastercardEATS」，即享 UberEATS 新用戶首 3 次訂餐各 60 元優惠折抵，此優惠序號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pm 止。 日後將努力結合商家合作，提供持卡人之刷卡優惠

				，以期提升持卡人辦卡及消費動力，創造高銀、持卡人及商家三贏。 二、高雄銀行承辦原住民貸款業務，說明如下： ㈠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紓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以及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特別訂定「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1.貸款類別：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其他依行政院核定之貸款項目。 2.前經辦貸款機構有臺企、土銀、合庫、農業金庫及部份鄉鎮農會等，例如：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臺企苓雅分行、合庫高雄分行、土銀美濃分行、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等。 3.原民會設有全臺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提供貸

				款諮詢、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及貸款流程協處等服務。 4.有關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貸款資訊、「全臺原住民金融輔導員通訊錄」及「全臺經辦機構一覽表」，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apc.gov.tw）/本會資訊/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經濟發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專區查詢。 ㈡爲配合高雄市政府政策，目前高雄銀行辦理相關政策性貸款情形如下： 1.辦理個人政策性貸款，計有：內政部住宅補貼貸款、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學生就學貸款、高雄市在地就業青年首購優惠貸款等。 2.對於弱勢團體或原住民已辦理之政策性貸款，計有：勞工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低收入創業貸款、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原住民創業貸

				款及輔助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等。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原小蝦米商業貸款），辦理設籍本市之市民（包含原住民）購置營業所需之場所、設備及裝潢所需之營運資金融通。 對於上述政策性貸款部分仍持續積極辦理中，日後將依業務所需陸續開辦相關優惠貸款，民眾如有相關貸款需求，可逕洽高銀各營業單位放款部門洽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8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俄鄧・殷艾議員	107 年原民文化活動經費及調解委員會出席費，市長允諾增加活動經費和出席費（比其他 5 都為低），但不見財、主增列。	財政局	一、有關原住民文化活動經費，經查 100 年度本市原民會編列預算為 500 萬元，該年度本市之活動經費為 4 億 1,700 萬元，但因配合市府經費撙節，本市之活動經費已逐年降低，至 107 年度縮減預算規模為 1 億 2,507 萬 5,000 元因此，原民會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經費亦配合緊縮為 187 萬 5,000 元。 二、有關各項經費之調增，各主管之局處可於本府主計處下授額度內先檢討容納，若仍有不足可循本市之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陳議員政聞	岡山欣欣市場及大鵬九村重劃後之市場用地，經發局如何重新規劃，並輔導其成爲高雄新穎的指標性市場，使之亦有如國外或北市士東市場般具整潔、明亮等特質，且兼具實用性功能，而有別於傳統市場之印象。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104 年 5 月 12 日生效，並已納入市場用地，面積 0.5 公頃。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公告本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二、爲研議大鵬九村市場用地開發事宜 106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4 月 19 日、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5 月 31 日、106 年 9 月 12 日、106 年 10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2 日本府農業局、地政局與經發局召開會議協調。 三、未來本府將輔導合作並引進民間資金，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並輔導出租廠商融合更多新穎的作法，打造乾淨、明亮、舒適之市場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張議員豐藤	一、因應半導體 2 奈米後新製程發展，高雄需積極儲備相關能量，位於原高雄煉油廠之材料研發中心應納入半導體材料部分；另儘速規劃高科第二園區，以提供未來產業聚落上下游業者所需之土地。 二、推動大路竹地區成爲工業區的循環經濟體系，建構北高雄宜居城	經濟發展局	一、以國內晶圓代工大廠 3 奈米製程最終決定投資設廠爲例，若半導體 2 奈米係整體製程典範轉移，於高雄產生半導體新興技術與材料聚落確實可以多所期待。 二、目前南臺灣高雄周邊雖已有默克、東麗、賽諾世等國際級半導體材料廠商進駐，聚落逐漸成型中，但臺灣整體半導體產業之材料與設備仍以零散進口爲主要供應方式，受制國外廠商之困境需要突破。 三、故由中油高煉廠轉型之「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其定位不應拘泥於高雄地區，而應以「編組材料領域國家戰隊，強化臺灣產業根基體質」之觀點看待。市府刻正推動之「材料國際學院」亦是以建構高階材料產業創新發展生態系爲原則，採用開放性體制，匯集頂尖大學、國際研發機構之專業經驗與產學網絡，鍊結至在地院校人才培育與研發

		，讓年輕人願意來高雄。 三、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應整合高雄在地學校研究資源。		推進，而非單純僅為頒授學位之傳統大學系所。 四、另規劃高科第二園區，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作為未來科學園區設置依循參考。完成後由本府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五、本府規劃爭取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為南科高雄第二園區設置地點，係考量其交通便捷，且鄰近既有產業聚落與大專院校，可提供充沛產業鏈支援與研發能量。此外，透過科學園區提供之就業機會，亦能吸引人口進駐，加速橋頭新市鎮的開發。故為高雄未來發展，本府將積極辦理上述作業，儘速爭取科學園區核定進駐橋頭新市鎮。 六、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李議員喬如	經發局應嚴格把關污染材料堆積如山、會製造 PM2.5 的工廠至本市設廠。	經濟發展局	一、細懸浮微粒來自原生性污染物與衍生性污染物，原生性 PM2.5 來源如道路揚塵、工廠煙囪排放、建築施工等直接排放，衍生性 PM2.5 排放來源多元，其前驅物有硫酸鹽、磷酸鹽等，經由複雜光化學反應後產生。前驅物多來自電廠、煉鋼廠、石化業、機動車輛、船舶、建物塗料、農業施肥、禽畜排泄及生活污水等。 二、目前我國工業原生性 PM 2.5 排放大戶前四名分別是鋼鐵業、電力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水泥業，其他如食品業、紡織業、金屬製造業、礦產業、造紙印刷業、石化業也是重點行業。 三、依據本府經發局受理工廠登記審查機制，產業類別屬「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之高風險工廠者，辦理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本府經發局將邀集本府消

				防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工業區服務中心（工廠位於政府設置之工業區者）至該申請工廠進行聯合會勘，皆符合各業管規定後再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核發該工廠設立或變更登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黃議員淑美	一、推動太陽光電，經發局有何作爲？ 二、經發局沒推工業區廠房加設太陽光電。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發局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污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節能減碳，並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 二、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 ㈠承接中央經濟部委辦 100 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提供市民裝設業務之在地化服務。 ㈡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三、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 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 102 年起累計至今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分別爲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438.4 kW）、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74.61kW）及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36kW），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 四、推動綠色融資 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6 年 10 月底共計 312 件，核貸金額 2 億 8,527 萬元。 五、106 年委託亮鉅公司辦理高雄市推廣再生能源計畫本計畫於 106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於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臨廣園區服務中心辦理 2 場宣導說明會，鼓勵工廠業者利用工廠建物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施，以逐步提高年度設置之目標量。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屋頂設置 1.44MW 太

				陽光電系統 本案系統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正式啓用，裝置太陽光電容量爲 1.44MW，預估每年產電 180 萬度，減少碳排量約 952 公噸，相當於 2.5 座大安森林公園二氧化碳吸收量。啓用典禮邀請工業區廠商與會，透過這次在污水處理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獲得節能減碳效益及利潤，作爲一個示範範例，期可帶動其他園區之公共設施及周邊進駐工廠，一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共創高雄綠能產業園區。 七、另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的規定，本市轄內申請新設的工廠類建築物屋頂亦規定其屋頂層需設置面積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方始核發使用執照。
106.10.26	黃議員淑美	台積電到臺南設廠原因爲何？	經濟發展局	一、背景說明 ㈠針對台積電向科技部提出 3 奈米擴廠需求，科技部以媒合南科高雄園區變更北側住宅用地爲優先，故科技部乃召開台積電 3 奈米擴廠需求跨部會協商會議，而後

				副總統於105年12月視察南科高雄園區擴廠用地，其中與本府相關議題為高雄園區空污額度抵換方案、用水方案、土地及環評變更等。 ㈡本府自得知本案後，一年來全力排除台積電擴廠可能遭遇問題，並與各協助事項之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提出可行解決方案，俟廠商擴廠區位定案後，均可配合啓動相關作業。 二、本府協助事項 本府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台積電設廠可能遭遇問題，包括用水、用電、土地、環評、空污排放量等需求，均已做盤點並提出對策，且與相關主管機關多次開會討論。 三、問題分析 台積電現有多個工廠位於南科臺南園區，包括：晶圓十四廠（12吋）、晶圓六廠（8 吋）、先進封測二廠，並已預留40公頃作為5奈米製程擴建用地，現已通過環評。因台南園區可共用設施，相較高雄園區可大幅降低投資成本

				，且相關產業聚落、廠房、資源等均已在台南園區聚集，是以台積電選擇 3 奈米擴廠案於臺南園區進行。 四、結論與建議 ㈠台積電決策係考量現有產業聚落：本府已爲台積電進駐南科高雄園區作好充分準備，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高雄園區相關用水、用電及用地，均不構成問題，在高雄空污總量管制方面，本府也已提供取得空污排放量之對策。惟台積電優先選擇臺南園區，主要係考量臺南存在既有產業聚落，本府尊重台積電公司內部決策考量。 ㈡南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本府感謝台積電在歷經多次討論、審慎考量之後，最終決定根留臺灣、投資南部。南台灣在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台幣。其中，南台灣的晶圓代工和

				IC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台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IC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台灣聚集。 ㈢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即將飽和：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見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爲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 ㈣解決五缺用地問題，增設高科第二園區：本府已向科技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106.10.26	黃議員淑美	高雄有多少閒置工業區土地？	經濟發展局	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待租售及閒置用地資料如下： 一、政府所有尚待出售（租）土地或廠房面積（如表一） 二、工業區內歇業未超過 3 年土地面積（如表二） 三、閒置超過三年之土地面積經濟部工業局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爲 747 公頃，其中位屬本市面積 5.7 公頃。（如表三）

表一

園區名稱	待租售面積	使用率
楠梓加工出口區	1.0576 公頃	使用率達 99%（加工出口區可出租產業用地總面積 152.02 公頃）
高雄加工出口區	0.1554 公頃	
高雄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	0.3465 公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12.87 公頃	使用率達 93.8%（南科高雄園區可出租產業用地面積 206.94 公頃）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3.5758 公頃	使用率達 97%（產業用地面積 116.8 公頃）
和發產業園區（開發中）	41.4 公頃	

表二

園區名稱	歇業 3 年內且無使用計畫之土地面積
大發工業區	7.98 公頃
林園工業區	1.9 公頃

表三

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產業用地閒置面積（公頃）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	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	小計
0.68	5.02	5.7

106.10.26	黃議員淑美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油站應距離學校 100 公尺以上，爲何仍有多個加油站在學校旁邊。	經濟發展局	有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經濟部於 91 年 1 月 16 日發布實施。依上開規則第 7 條規定，申請於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設置加油站者，不受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與所面臨道路上之小學、中學有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之限制。
106.10.26	黃議員淑美	廢棄私人市場退場機制？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民有市場用地，部分私有市場廢棄閒置，因產權屬私人所有，且所有權人衆多，無法強制拆除，如要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變更其他種類用地，因涉及所有權人變更回饋之負擔（繳納代金或捐贈該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故土地所有人意見整合不易。 二、有關民有廢棄市場衛生環境，本府經發局每週就民有零售市場辦理環境衛生巡檢。並持續積極勸導所有權人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堆積髒亂雜物等工作，請攤商進行市場巡、倒、刷、清及消毒作業，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何議員權峰	是否支持橋頭科技園區？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刻正處於產業升級轉型階段，目前除石化、金屬、造船等產業外，ICT 產業也逐漸形成緊密產業聚落。因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12.87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啓動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 二、目前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作爲未來科學園區設置依循參考。完成後由本府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三、本府規劃爭取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爲南科高雄第二園區設置地點，係

				考量其交通便捷，且鄰近既有產業聚落與大專院校，可提供充沛產業鏈支援與研發能量。此外，透過科學園區提供之就業機會，亦能吸引人口進駐，加速橋頭新市鎮的開發。故為高雄未來發展，本府將積極辦理上述作業，儘速爭取科學園區核定進駐橋頭新市鎮。 四、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作業。
106.10.26	何議員權峰	一、為何花 6 億元改善本洲污水處理廠，氨氮值仍未符標準，如何改善？ 二、16 家納管廠商的污水氨氮嚴重超標經發局可否提供廠商名單？如果經發局	經濟發展局	一、100 年縣市剛合併時，環保署稽查本洲污水處理廠，發現有 14 項缺失，包括攔污柵無法使用、沉水幫浦故障無法使用、曝氣沉砂除油池曝氣機故障、調勻池攪拌機故障等等；另外當時園區內污水管線系統總長度 21,764 公尺，但有 71％水理及結構不佳，需辦理修繕。 二、為澈底改善污水廠及周邊管線，本府經發局編列 6.5 億元辦理：「岡山本洲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結算後共計

		無法管理，請公布名單。		花費新臺幣 5 億 1,885 萬 9,028 元），其包含管線 1、2 標工程，污水廠工程及相關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費用。 三、本洲氨氮管制係 101 年爲施作上開工程，而提送第六次辦理環境差異分析（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經委員要求，而增加氨氮排放 10mg/L 之限制。 四、惟因下列因素，以致氨氮處理仍未能達成 10mg/L 之標準： ㈠因本園區於民國 92 年配合環保署政策，設立環保園區並引進資源化產業及廢水代處理業等。 ㈡又配合政府政策，協助高雄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現有工廠遷廠，開放部分產業進駐園區，如金屬表面處理業等。 ㈢因此造成園區廢水含高濃度氨氮，超出污水處理廠可處理範圍。 ㈣氨氮限值 10mg/L 係針對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制標準，其用以限制本園區，顯不合理。 五、氨氮問題本府經發局雖於今（106）年 1 月 4 日向環

				保署申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然環保署認為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府經發局將依規定辦理重新環評。 六、依據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影響名譽之處分，包含公布姓名或公司名稱，所以公布姓名係屬於行政罰法定義之行政罰，再依據行政罰法第 4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故如果沒有法律或自治條例明文規定可以公布姓名或是名稱，主管機關仍公布，此項公布姓名或名稱而影響名譽之處分，將成為違反行政罰法第 4 條之違法行為，更構成公務人員違法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故針對 106 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加計污水處理費廠商名單不宜逕自公告。 七、對於廠商違規排放問題，本府經發局將加強相關稽查作業，以遏止廠商偷排行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6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陳議員玫娟	107 年地價稅會調漲嗎？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宣導情形？有無更好措施？	財政局	一、107 年地價稅會調漲嗎？ ㈠地價稅以公告地價爲基礎，公告地價係由地政機關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原則評定，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公告地價已由每 3 年調整 1 次，修改爲每 2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爲 107 年，屆時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地價稅之核課。 ㈡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除因公告地價調漲外，尚有下列原因： 1.持有土地筆數或面積增加，如新購置、受贈、繼承。 2.使用情形變更：如自用改作營業或出租使用、農地未作農業使用，改作工廠、餐廳、民宿等。 3.減免原因事實消滅，

				如騎樓未供公共通行、公共設施保留地作資源回收等其它用途。 4.適用累進稅率級距變動。 5.區段徵收或重劃完成，減半徵收 2 年後，今年恢復全額徵收。 二、考量公告地價調漲致增加地價稅達一定程度，納稅義務人恐難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稅款，爲減輕其負擔，本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有關該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宣導情形如下： ㈠發布多篇新聞稿宣導。 ㈡本市稅捐處網頁暨結合 FB、LINE 及本府 LINE 等社群網站。 ㈢本市稅捐處所屬分處櫃檯放置紙本文宣供民衆索取。 ㈣利用廣播節目適時插播宣導。 ㈤洽請有線電視台採訪宣導。 三、其他減輕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之措施： ㈠申請減（免）徵地價稅

				： 1.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如已屬適用特別稅率用地（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減免徵地價稅用地（如：無償供公共使用之騎樓、巷道及未作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可於每年9月22日前向本市稅捐處提出申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經核准即可減輕當年地價稅稅賦。 2.農業用地恢復作農業使用，可申請課徵田賦。 3.合法農業設施要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農業用地若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禽畜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者，如欲申請課徵田賦，請於明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查勘認定後，稅捐處即可據以課徵田賦。 ㈡經主管機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經濟弱勢者，

				不限金額及漲幅，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陳議員玫娟	哈囉市場老舊建築整建及增加攤位。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哈囉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無空攤位。本府每年度視財源經費額度進行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0年投入約87萬元施作哈囉市場通道地坪、排水設施改善等工項，101年投入約 359 萬元施作屋頂更新等，102 年投入約 82 萬元整建公廁等，103 年投入約 7 萬元部分地坪改善等，104 年投入約 52 萬元施作部分屋頂彩鋼浪板更新等，105 年投入約 83 萬元部分屋頂複層浪板更新等。 二、自縣市合併來，已投入約 670 萬元經費改善哈囉市場環境設施。本府經發局每年視財源額度進行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消費者清新的消費環境，提升市場整體環境。
106.10.30	陳議員玫娟	灣市 2 BOT 案辦理情形（實際開發進度落後）說明。	經濟發展局	一、本案民間業者於投資契約簽署後，因履行契約之必要另向本府提出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申請，本府

				爲確保其所提變更計畫內容公共建設之公衆利益不低於原有規劃及符合契約變更原則，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104 年 11 月 4 日、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2 月 6 日邀集府內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 4 次審核會議，惟因計畫書仍有部分內容待釐清修正，故請業者就各審核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俾利續審，業者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計畫。 二、此外，基於本修正計畫內容於通過核定後，仍須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令事項逐一完成審理並取得合法證明文件後方能進行開發興建，故業者目前已同步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前置審查作業，俾利儘早可以取得合法證明文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6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王議員耀裕	如何開源節流減少負債？儘量爭取中央補助。前瞻建設自籌經費？	財政局	一、開源節流： 爲減緩債務累積，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在開源方面，主要包括增加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爭取中央補助等三大項，節流則包括組織整併、員額管控等項目。目前開源節流已顯現成效，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7 年爲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債務控管逐漸穩健，未來仍將賡續開源節流，朝健全財務之方向努力。 二、爭取中央補助： ㈠爲減輕財政負擔並賡續推動市政建設，本府鼓勵並督促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每年度彙整「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表」函送各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另每月彙整各機關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金額及補助款執行情形提市

				政會議報告，每年度並依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獎懲。 ㈡近年來本府爭取中央補助成果斐然，例如勞健保欠費補助款中央同意比照台北市補助比例新增補助本市 12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軌道、城鄉、防洪等項目獲核定之計畫經費已超過 2,100 億元，另外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也爭取將本府負擔之自償性經費由 82.3 億元調降為 7.34 億元。 三、前瞻基礎建設自籌款財源： ㈠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軌道建設為大宗，本市提報 3 個計畫共計 1,733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 303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1,430 億元，獲中央補助 957 億元、本府負擔 776 億元（自償性財源 435 億元、非自償性及用地費 341 億元）。 ㈡前瞻計畫以 4 年為期程，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第 1 期（106-107 年

				）特別預算 1,071 億元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中央補助 3.89 億元、本府負擔 3.28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中央補助 0.85 億元、本府負擔 0.16 億元。 ㈢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本市軌道建設自償性經費來源 435 億元，將由捷運局大眾捷運土開基金先以自償性債務舉借，未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自償性財源實現後償還，無需列入市府受限債務管控；其餘配合款將以自籌財源（含稅課與非稅課收入）支應，再有不足，始以舉債籌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王議員耀裕	和發產園辦理情形。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辦理進度： ㈠工程進度 22.97%（10 月份已達 25.78%） ㈡銷售情形，產一（工業）用地可售 68.48 公頃，已登記 27.08 公頃（39.6%），尚有 39 公頃用地可出（標）售。另，有 17 公頃用地可供申租。 二、預計租售期程： ㈠出（標）售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案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受理申請。 ㈡出租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受理申請。
106.10.30	王議員耀裕	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合法機制爲何？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發局招商處的土地媒合機制。需要土地者，可上高雄招商網下載表單，再傳回本府經發局招商處，即有專人服務。 二、協助辦理特定地區變更作

				業。劃設爲特定地區之土地，即可申請用地變更，並讓廠商申設工廠。本市共有 41 個特定地區，其中 22 個可以直接申請的，已經有 3 區審核通過，3 區審查中，其他 16 區則業者仍在整合、規劃中；另有 19 區爲特地農業區之土地，需要先變更爲一般農業區，本府經發局已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三、新開發的產業園區劃設適當區位。高雄市目前在開發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92.62 公頃）跟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48 公頃），這些新開發的園區，都會有一定比例的只租不售用地（例如和發產業園區有 17 公頃的土地只租不售），本府經發局會檢討規劃適當區位，讓違章工廠業者可以申請租用遷入。 四、長期而言，仍將於高雄市國土計畫擬定時，針對違章工廠，檢討適當之管理措施。
106.10.30	王議員耀裕	如何拯救失業率，提升幸福城市。 （幸福高雄、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統計指出，105 年大專畢業生全時工作的全國平均工資爲

		移居城市，台灣青年第一份薪水 24,919，高雄比全國平均低 4 千）		32,288 元，高雄市爲 29,143 元，差距爲 3,145 元。103 年、104 年畢業生差距則爲 3,868 元、3,834 元，可發現差距有逐年縮小趨勢。 二、高雄主要產業爲製造業，而大多數製造業總公司多設立於大臺北地區，使薪資較高的管理職缺集中於北部地區，導致南部地區薪資偏低。針對此一現象，經發局將持續引進數位內容、會展等相關新興產業，並輔導傳統產業高值化、協助產業園區報編及開發以解決廠商用地問題，促進本市產業結構轉型，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吸引勞動力投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6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高議員閔琳	一、爭取勞健保補助費，石化企業總部遷高雄。財政自主權還是受限財劃法，如何因應？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如何籌措？ 三、加薪 3%財源何來？職工及約聘僱人員是否跟進？	財政局	一、財劃法修正說明： ㈠ 106 年 1 月報載財政部已研擬財劃法修正案，在保證地方財源只增不減，朝縮短地方差距、新增指標、設算更「精緻」公式的方向進行，並預計 106 年提出修正草案，目標 107 年實施，初估修法後地方可淨增加近 400 億元財源，惟目前尚無具體修法進度。 ㈡針對該法再修正，本府除希望草案能列爲重大法案優先處理，儘速修正通過，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本府提出主要修正建議包括 1.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不應自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內扣除

				，以示公允。3.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財源： ㈠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軌道建設爲大宗，本市提報 3 個計畫共計 1,733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 303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1,430 億元，獲中央補助 957 億元、本府負擔 776 億元（自償性財源 435 億元、非自償性及用地費 341 億元）。 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爲期程，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 1,071 億元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中央補助 3.89 億元、本府負擔 3.28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中央補助 0.85 億元、本府負擔 0.16 億元。 ㈢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

				）」運作，本市軌道建設自償性經費來源 435 億元，將由捷運局大衆捷運土開基金先以自償性債務舉借，未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自償性財源實現後償還，無需列入市府受限債務管控；其餘配合款將以自籌財源（含稅課與非稅課收入）支應，再有不足，始以舉債籌應。 三、公務員加薪財源： ㈠行政院宣布明（107）年度公務員加薪 3%，中央將針對 14 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補助，至於六都及新竹市、金門縣，因基本財政收支無差短，將不予補助。 ㈡爲照顧基層人員，市府臨時及約聘僱人員亦比照公務員加薪，此次加薪預估將增加本府年度人事經費約 17 億 7 千萬元，其中公務人員部分增加 7.5 億元、教育人員部分增加 9.5 億元、臨時及約聘僱人員增加 0.7 億元。 ㈢針對明年新增之人事經費，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若仍無法獲得補助

				，則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高議員閔琳	中央政策（5+2、前瞻基礎）經發局做了甚麼。	經濟發展局	一、中央所提五加二創新產業其落點依據產業群聚特性，資源需求分佈於北中南： ㈠綠能科技將於臺南沙崙成立創新綠能科技園區，以此為 Hub 把各地的研發、製造和人才、資金連結起來，再從 Hub 分享出去，提供強力的後援。高雄近年來致力於推動太陽能光電應用與建置，包括世運主場館大面積建置，並鼓勵民間及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希望能從應用端帶動供應鏈前端的製造、研發，提升綠能產業發展。另外在節能及系統整合上，將研議並爭取協助在地廠商、園區導入自動化、智慧化，如智慧電網等，提升能源效率。 ㈡亞洲矽谷因為交通、人力、產業支援及研發體系考量，將以桃園為發展中心。本市近年新興產業發展，以軟體數位

				內容最為亮眼，本府將利用新科技並配合中央，於亞洲新灣區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IoT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以及新南向政策基地。 ㈢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未來重點將在於人才、資金、智財、法規、環境及選題的布局上，南科高雄園區因臨近岡山螺絲聚落，在中央資源、地方支持及法人輔導下，已形成骨科及牙科精密醫材產業聚落，未來將科整合成大、高醫、義大等醫療資源，成為實質研發平台。 ㈣精密機械產業將以大臺中為發展中心。本市產業仍以傳統製造業為主，因此市府擬發展智慧製造系統服務，期能衍生新事業，協助本市製造業導入智慧化，提升產業效能並解決缺工等課題。 ㈤國防產業分為航太工業、船艦工業及資安產業3 部份，航太工業發展區位將以漢翔臺中廠區、桃園中科院結合新竹清交能量，以及漢翔高

				雄廠區（發展引擎及週邊零組件）為主；船艦工業發展區位以高雄的台船、中信、慶富及宜蘭的龍德國內四大船廠為重點，且其中下游廠商高度集中於高屏臺南一帶；資安產業則以臺北、新竹為發展區位。高雄既有金屬扣件產業除朝向牙根醫材高值發展外，另一部份業者亦積極朝向航太扣件進行發展，加上南部地區中鋼、榮剛等鋼鐵業者可協助提供特殊鋼材且品質優良，對於金屬扣件業者高值發展有其優勢，另外高雄船艦製造能量充沛，從早期拆船業到近期市府積極協助遊艇產業發展，包含下水碼頭建置、遊艇製造專區規劃報編，及國際遊艇展的辦理招商等，持續壯大高雄船艦製造技術及能量。 ㈥新農業以屏東為發展中心，本市亦為農業重鎮，日前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亦將農業納入重點跨域合作產業之一，將爭取以南部區域合作共同發

				展。 ㈦「循環經濟專區」是新的概念，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加速傳統產業升級研發能量，讓產業同時朝向高值化與循環化發展，切入五大創新產業所需的關鍵材料，同時透過產業導入循環經濟的理念，將資源的妥善循環的方式再利用，既滿足經濟發展，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需求，讓經濟與環境共生、共存、共榮。市府將建構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基地，此一研發基地，長遠目標將是透過市中市（city in the city）概念，建構多種能資源節約交易之物質循環，而後由整體區域發展在地影響市民生活模式，引領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成長。 二、另本府經發局除與工研院等法人合作，持續邀請專家學者研究本市發展循環經濟之策略與作法，亦與工研院共同籌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藉由中央推動創新產業及基礎建設之契機，協助跨領域創新技術結合設立新

				事業；同時也委請金屬中心針對本市重點產業發展鏈結中央政策，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研議推動「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發展策略，期能鏈結中央資源，解決本市產業耗能及勞動力不足等課題。 三、市府針對 5+2 循環經濟部分，與中央部會合作推動由「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於循環經濟推動計畫中扮演「技術研發、前端配搭」之重要角色。研發專區柏林 Adlershof 園區發展歷程，以「掌握關鍵技術」與「培育專業人才」爲兩大重要主軸，設置「聯合研發中心」與「材料國際學院」。 四、中油高煉廠土地將透過此計畫，轉型爲符合循環經濟與綠色創新精神之材料領域國家戰隊研發基地，並且與在地院校及材料企業密切合作，建構高階材料產業創新發展生態系，強化臺灣產業根基體質。 五、前瞻基礎建設方面 ㈠本府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多年，產業群聚成效已逐漸顯現，因此配合提

				出設立「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計畫，目前基地位置確定在高雄展覽館和高雄軟體園區之間的中油土地，經行政院相關程序公告，期程從 2018 至 2021 年，希望結合本市的智崴科技、兔將創意等數位內容廠商，利用周邊公共建築空間，打造體感場域；另外亦爭取設立「高雄國際貿易中心」，設置完善國際級會議中心以滿足高雄會展場域面臨空間不敷使用之需求，而隨著亞洲新灣區內建設陸續完工啓用，盼可爲高雄產業注入新活力、創造就業機會。 ㈡有關「前瞻計畫－城鄉建設」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有 3 個細項計畫，其中 2 個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1.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之既有工業區（90 億）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輔導設廠面積（45 億

				）：目前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本府經發局擬以「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及排水系統改善」提送，並視「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情形提送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2.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50 億）：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部分本府都發局擬以「旗山糖廠」。
106.10.30	高議員閔琳	一、產業五缺，經發局有沒有能力解決？ 二、產業五缺－用地不足，高雄市到底需要多少用地？產業布局爲何？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本市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較 101 年增加 168.86 公頃。以本府 102 年後核定案件總計可供給 135.94 公頃產業用地（毗連 9 公頃、民間報編 34.32 公頃、和發 92.62 公頃），若加計仁武園區 48 公頃，則 109 年前本市可提供 183.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二、華邦電子進駐南科高雄園區後，區內可出租土地僅剩 12.87 公頃，且加工出口區半導體封測廠商仍有用地需求，故本府積極爭取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擴區計畫設於高雄新市鎮，以利本市產業發展與人才

				回流，預計可規劃 185 公頃產業用地。 三、國土計畫預計 111 年實施，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本府經發局亦配合研擬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包含（一）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機制、（二）協助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三）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擴大既有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四）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06.10.30	高議員閔琳	橋頭新市鎮爭取科學園區可行性。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作爲未來科學園區設置依循參考。完成後由本府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二、本府規劃爭取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爲南科高雄第二園區設置地點，係考量其交通便捷，且鄰近既有產業聚落與大專院校，可提供充沛產業鏈支援

				與研發能量。此外，透過科學園區提供之就業機會，亦能吸引人口進駐，加速橋頭新市鎮的開發。故爲高雄未來發展，本府將積極辦理上述作業，儘速爭取科學園區核定進駐橋頭新市鎮。 三、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作業。
106.10.30	高議員閔琳	高屏地區空污總量制對既有工廠的影響？如何突破？	經濟發展局	一、因「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施行，投資案涉及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需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二、空污總量管制，立意良善，惟目前交易機制仍未完善，造成新製程或新產業不易履行空污量，影響高雄產業之升級與轉型。 三、針對空污總量管制之問題，除將請環保署修訂相關法規外，亦將運用「循環經濟」的思維，積極開發區域內的「小循環經濟圈」，讓良幣驅逐劣幣，引進新的、高附加價值的製程來取代舊的、高污染的

				生產模式，例如： ㈠推動現有工業區內共用蒸氣管道：放寬工業區內蒸氣管線與工業區內道路共構，讓工業區內廠商共用蒸氣管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卻不增加空污量。 ㈡加速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減下來的空污量再提撥給市府作爲招商的獎勵工具。
106.10.30	高議員閔琳	嘉華地區既有工廠輔導措施。	經濟發展局	一、岡山嘉華地區 11 區特定地區，因屬特定農業區，刻由內政部審查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倘順利變更，未來區內廠商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1 及 31-2 條，提出興辦業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變更土地爲丁種建築用地。 二、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中央補助地方規劃費及工程費用「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倘嘉華地區廠商及地主願意整合，並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可由本府經發局依據產創條例報編產業園區。 三、國土計畫法預計 111 年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在國土計畫架構下，工廠須於城

				鄉發展區土地上設置；配合國土計畫執行，本府經發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產業（工業）部門發展計畫」，藉由擬定本市產業發展策略、產業用地供需分析，指認未來產業發展用地空間區位，以爭取於本市國土計畫內，劃設足夠之城鄉發展區，並協助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爲城鄉發展區（如岡山嘉華扣件產業聚落），以促進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市府財菸管字第 106326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鄭議員新助	菸酒零售業無許可執照可否販售菸酒？取締私酒方法引起夜市攤販困擾，影響生意。	財政局	一、查菸酒管理法目前僅規範菸酒進口業者及製造業者需取具相關許可執照，始得營業。對於菸酒批發零售業者則無此規範。按菸酒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二、為加強商家對於菸酒管理法規之認識及保障市民消費權益，本局除依年度抽檢計畫對菸酒批發零售者平時稽查及菸酒法令宣導外，另監察院及財政部亦指示，對於夜間營業之夜店、夜市…等販賣菸酒場所，亦應加強稽查，故本局對於夜間營業之場所係採實地抽查及宣導，並以不影響商家生意原則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7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鄭議員新助	高銀信用卡不能分期付款？請研究加強辦理。	財政局	有關與一般商店（如：全國電子、燦坤及百貨公司等）合作辦理消費分期乙節，因涉及往來商家資訊系統連接介面問題，以及發卡量、持卡人消費付款習慣等因素，高雄銀行尚在規劃評估可行方案，貴席所提意見將列入該行未來研議方案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鄭議員新助	瓦斯桶裝費用一桶多少錢，近幾年瓦斯費用漲太多，原油價錢與桶裝瓦斯漲價情形請進行了解。	經濟發展局	一、經查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桶裝瓦斯販售價格資訊，106 年 10 月份高雄市 20 公斤桶裝瓦斯每桶查報均價為 831 元，最高 890 元、最低 760 元。 二、液化石油氣主要源自於原油之煉製及天然氣田，故其價格與原油價格僅部分相關，另外尚受國際液化石油氣市場供需之影響極深。目前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指標為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每月公告之合約離岸價（CP），並非西德州（WTI）原油價格，亞洲鄰近各國如日、韓，其批售價格之訂定亦以CP為主要參考指標。故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不比照汽柴油以國際原油價格作為價格檢討調整之主要參考指標。 三、查桶裝瓦斯價格係依「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計算，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每月檢討調整之原則為：㈠每月初依據沙烏地阿拉

				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營運成本及國際現貨市場行情檢討調價金額。 ㈡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亞洲鄰近國家之最低價。 ㈢調價金額未達 0.25 元/公斤則不調整。 ㈣當國內外市場供需或競爭情勢發生急劇變化時，則另適度調整價格。 近來受液化石油氣國際合約價格上漲影響，因中油網站液化石油氣歷史價格，經銷商家庭用今年每公斤約 22 元，較去年每公斤 18 元約調漲 4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6326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沈議員英章	仁武稅捐分處成立，周邊停車困難，要分散車流人潮，給民眾舒適洽公空間，可利用市場閒置用地興建新辦公大樓，並將戶政所、地政所、衛生所、高雄銀行等單位納入該用地；可藉由各單位分攤經費，並請財政局計算投資報酬率，及與經發局共同研議評估興建可行性。	財政局	一、有關利用市場閒置用地興建新辦公大樓乙節，查仁武區文武段 152、157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835 平方公尺，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由環保局清潔隊使用。 二、本局將瞭解當地行政機關及高雄銀行等有關單位之空間需求及相關意見，並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引進民間投資，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新辦公大樓之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沈議員英章	市場用地閒置活化，設置仁武區行政中心綜合大樓案。	經濟發展局	一、仁武區文武段 152、15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市場用地」，管理者爲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由本府環保局借作辦公室及仁武區清潔隊垃圾車停放使用。借用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消費型態改變，傳統市場式微，本府目前無興闢公有市場之規劃。目前附近有仁武民營市場、登發市場、仁春市場等三處市集，尚足敷當地民衆採買需求。 三、仁武區文武段 2 筆市場用地，若要設置仁武區行政中心綜合大樓，須由需用機關循程序報府核准後，再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機關用地。
106.10.30	沈議員英章	仁武產業園區報編進度及預計甚麼時候完成？（完成後將臨近工業區納編）	經濟發展局	一、仁武產業園區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㈠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送內政部辦理後續審議程序。

				㈡可行性規劃報告業於106年10月2日依經濟部之初審意見修正後再送經濟部確認中。 二、預計辦理時程：107 年底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 三、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創造產業投資效益，本府經發局已通盤檢討本園區範圍，並適度調整園區面積。本園區報編完成後，倘後續有產業需求，將評估臨近用地後以2期方式擴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7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林議員宛蓉	一、新草衙專案中，國宅解編案，新明德國宅用地可當成一般買賣。本市新草衙地區住戶，請財政局協助未完成戶進行申購。 二、中正一路 121 巷及四維路一處 43 坪的市有地，42 年居住至今，應予讓售。	財政局	一、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變更爲第四種住宅區，並自 106 年 2 月 15 日生效。 二、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於 106 年 10 月委外清查測量完竣，俟查調相關資料後辦理首次開徵使用補償金事宜。 三、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原新明德國宅用地，其中 5 筆土地，現遭中央健康保險局查封登記，刻函文健保局協商塗銷查封登記或交換查封標的。 四、旨述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後，已屬於新草衙地區範圍內之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得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分，本案俟市政會議通過後，提案送請本

				市議會審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五、另中正一路 121 巷約 43 坪市有地讓售案，查民衆申購承租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998、1998-13 地號之市有地，面積分別爲 118、19（合計 137）平方公尺，承租位置毗鄰皆爲市有地，西側本（106）年 7 月間向法院聲請拆屋強制執行拆除完竣，面積約 1,332 平方公尺，刻研議土地活化事宜，次查北側現況爲法務部宿舍使用，本案後續函詢法務部倘無法短期內收回，將同意單獨讓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林議員宛蓉	參考雪梨綠色莊園翻轉老廠區的經驗，前鎮區有 3 座工廠廠房已成廢墟，請協助處理台塑前鎮廠、中石化一心廠、高雄硫酸錏可借鏡。	經濟發展局	一、中石化一心廠、台塑前鎮廠及高雄硫酸錏工廠皆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本府爲加速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除透過公共建設及輕軌捷運，帶動區內「亞洲新灣區」發展大型會展、流行音樂、數位、郵輪觀光等新興產業外，更與臺灣港務公司共同出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與區內主要地主中油、臺糖、臺電、臺銀、臺灣菸酒及臺肥等國營企業共同簽署加入「亞洲新灣區聯盟」，以擴大推動招商及土地開發作業，藉以帶動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整體發展。 二、在土地尚未開發前，應由地主善盡維護責任，本府已於 101 年訂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倘有妨礙環境衛生及影響市容景觀之情形，得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童議員燕珍	高雄工作機會不足，產業型態路高雄之大專院校科系有落差，造成人力外流。	經濟發展局	由於近期大專院校開設科系朝向觀光、餐飲等民生服務類，導致原工科機械、電機、化工等畢業生稅減，加上科學園區磁吸作用，以致於本市產業需求與在地畢業生無法媒合。 近期本市積極進行產業轉型工作，包括既有石化、鋼鐵、金屬產業朝向高值發展，提高附加價值，並要求企業總部南邊並配合引進 2.5 級支援性服務業，開發亞洲新灣區引進高附加價值服務業，包括會展、數位內容、郵輪產業等，讓高雄相關產業聚落形成，並且提供較薪優職缺，盡力將高雄培養的人才能留在高雄發展，亦降低產業人才流動率。
106.10.30	童議員燕珍	大順路輕軌建設造成商家衝擊，有如何因應措施。	經濟發展局	一、依 106 年 8 月 3 日「高雄輕軌興建 C21-C32 站對周遭商家及交通的衝擊以及因應作法」公聽會，周遭店家主要訴求係建議捷運工程局將原平面施作工法改為地下或高架，以避免施工期間（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11 月）及完工後對商家的衝擊，合先敘明。

				二、為店家永續經營，建議大順路店家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成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強化組織內部能量與共識，打造商店街區特色，並透過本府經發局商圈行銷輔導辦法協助行銷，俾活絡商機。 三、另隨著消費習慣的轉變，本府經發局運用電子商務模式，建置「高雄雄好康」APP，協助店家透過線上社群網站加強行銷，刺激消費，在地店家亦可加入成為合作店家，藉由數位化運用，讓店家走近消費者身邊，刺激消費，提升店家營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陳議員粹鑾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GOW 宣傳新聞成效。	經濟發展局	「2017 高雄遊戲週-Game on Weekend Kaohsiung」係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 Game On 的概念爲遊戲產業從業者打與創業者量身訂做的年度活動，自 2014 年起,每年定期與 KIMU 高雄市獨立遊戲開發者聚會共同舉辦，經過 3 年的經營與累積，已成爲南部獨立遊戲圈的指標活動。今年高雄遊戲週系列活動總計遊戲開發工作坊共 2 場、獨立遊戲邀請展共 26 組團隊參展、國際遊戲交流論壇共 7 場次、FGJ 福島遊戲開發創作營共 48 人參加、展出 8 款作品，活動總累計吸引 770 人次參與，並成功促成 2 家日本遊戲開發商進駐高雄，成效顯著。（新聞露出如附件）

附件

廣播 4 則、平面 4 則、網路 11 則，總計 19 則。

序號	類別	日期	媒體	標題
1	廣播	20170718	高雄廣播電台	高雄遊戲週下月登場 邀您身歷其境
2	廣播	20170809	高雄廣播電台	高雄遊戲週論壇 邀多國講者分享
3	網路	20170810	巴哈姆特	2017 高雄遊戲週「Game on Weekend Kaohsiung 獨立遊戲島」即將在 8 月 18 日舉辦
4	廣播	20170815	高雄廣播電台	高雄遊戲週倒數計時 預告片上架邀參與
5	網路	20170816	自由電子報	2017 高雄遊戲週 18 日上陣 花媽邀大家體驗遊戲創意
6	網路	20170818	高雄市政新聞	「高雄遊戲週」首日迎來日商進駐 DAKUO 數創中心成跨海開發前哨站
7	廣播	20170818	高雄廣播電台	高雄遊戲週開幕 兩家日商宣布進駐
8	網路	20170818	中時電子報	高雄遊戲周 國內外 40 團隊競技
9	平面	20170818	工商時報 A17	高雄遊戲周 國內外 40 團隊競技
10	網路	20170819	中時電子報	高雄遊戲周 迎來 2 日商進駐
11	網路	20170819	大紀元新聞網	「高雄遊戲週」登場 日手遊商宣布進駐高雄 DAKUO
12	網路	20170819	台灣新生報	高雄遊戲周 首日日商進駐
13	網路	20170819	自由電子報	〈南部〉高雄數位產業推動有成 投資額 5 年增百億
14	平面	20170819	中國時報 A13	高雄遊戲周 迎來 2 日商進駐
15	平面	20170819	自由時報 A21	高雄數位產業推動有成 投資額 5 年增百億
16	平面	20170819	台灣新生報 7	高雄遊戲周 首日日商進駐
17	網路	20170821	巴哈姆特	2017「高雄遊戲週」活動圓滿落幕 呈現跨世代遊戲開發體驗
18	網路	20170825	Nownews 今日新聞	DAKUO 高市數創中心 日商進駐
19	網路	20170825	Hinet 新聞網	DAKUO 高市數創中心 日商進駐

106.10.30	陳議員粹鑾	高雄過好年聯合行銷活動內容。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過好年自 1999 年開始舉辦，爲歡迎返家遊子及觀光客歡慶農曆春節，本市商圈每年利用農曆年節前營造專屬特色街區年節氣氛，並祭出好康優惠活動，吸引人潮刺激買氣，今（106）年整合三鳳中街、新堀江商圈、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商圈、後驛商圈、新鹽埕商圈、青年家具街等十大商圈與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辦理一系列過好年聯合行銷活動，配合各個商圈特色舉辦尋寶活動、特價促銷、市集、滿額抽獎、cosplay…等主題活動，藉由不同主題活動創造話題，活動主題如下： ㈠三鳳中街過好年，金鳳迎春送萬福 ㈡ 2017 新堀江潮聖祭 ㈢ 2017 新鹽埕商圈貓咪過好年 ㈣ 2017 六合國際觀光夜市 cosplay 過好年 ㈤ 2017 高雄過好年青年家具街居家過好年，日本機票抽獎送
106.10.30	陳議員粹鑾	推廣士林夜市	經濟發展局	一、透過爭取「前瞻基礎建設

		商店街，目前已引進VR科技機台進駐。		一體感園區計畫」10億特別預算挹注，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可望在高雄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打造體感科技生態圈。未來將鎖定以「FUN」（好玩、娛樂）為核心，透過各種場域的體感科技應用如：主題樂園、百貨商場等，促成民眾使用，創造新的經濟動能，並進一步發展許多特殊領域的商業應用如：醫療、航太駕駛訓練等，期帶動軟體應用及數位娛樂，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二、高雄正全力發展體感產業，積極整備爭取前瞻體感科技園區落腳，除協助既有數位內容業者投入體感科技相關內容及應用開發，亦積極吸引北部業者到高雄投資；也協助業者分別在大魯閣草衙道、夢時代購物中心、義大遊樂世界及橋頭糖廠百世新天地文創園區設置體感產業體驗場域，吸引民眾嘗鮮體驗；今年市府團隊更多次前往日本、澳洲拜會體感科技相關業者，盼爭取跨國合作商機，要為體感科

				技產業搭建國際商機媒合平台，未來將視業者屬性評估進駐多元場域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曾議員俊傑	高雄相關重大硬體建設皆快完工，但軟體產業內容、水電及土地，是否符合產業進駐需求。	經濟發展局	一、配合中央政策，全方面解決廠商所需問題：高雄針對水、電及土地之問題已在積極解決當中，且有關五缺問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會議，解決五缺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將配合中央政策，並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全方面解決廠商所需問題。 二、報編產業園區，增設高科第二園區：因應產業用地需求，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明年即將完工，目前積極進行招商中，仁武產業園區也正積極規劃。又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也獲得科

				技部的同意。 三、爲人才培育，設立材料國際學院：高雄市與中央正在規劃利用位於半屏山之台灣中油公司舊高雄煉油廠基地，轉型開發爲符合循環經濟精神之高值材料研發基地暨試驗廠域，亦即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在專業人才培育方面，研發專區將由臺大、成大與中山合作設立之材料國際學院負責，整合國內大學資深教授、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國際企業研究人員組成專業材料講座。學院也將與知名材料研究機構與國際企業合作設立專題研究中心，以目標導向強化實務能力，期使學生畢業後能夠獲得即戰力，受到材料產業青睞重用。材料國際學院預計於 107 年秋季班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 四、污水回收再利用、改善漏水率：高雄近年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污水處理、開發再生水利用供應工業區廠商使用，105 年推動的鳳山溪再生水廠預計 107 年可供應再生水每天 2.5 萬噸，108 年完

				成供應再生水每天 4.5 萬噸，而臨海污水再生水廠預計在 107 年中旬完成招商，111 年即可與鳳山溪再生水廠供應每天 7.8 萬噸的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的廠商使用。另台水公司正積極改善管線漏水率問題，預計 3 年後漏水率可從現 12.35%，降至 10%以下，每日節水 5、6 萬多立方米的水量（CMD），提供高雄市居民及業者更穩定的用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蕭議員永達	一、工業局公布全國閒置工業用地 747 公頃，本市工業區閒置用地面積？內政部管轄 3 千多公頃（6 都 16 縣），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用地面積？和發產業園區開發面積及預算？仁武產業園區預計開發面積？ 二、本市尚有閒置工業用地，應先盤點、先提供，如尚未盤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爲 747 公頃，其中位屬本市面積僅 5.7 公頃。 二、依據內政部公布資料，全國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達 3,000 多公頃，本市閒置面積仍持續了解清查中。 三、本府經發局目前開發之和發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136.12 公頃、預算約新台幣 220 億元；目前規劃中之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 四、針對報編工業區部分，經濟部工業局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逾 3 年未建廠）面積爲 747 公頃，其中位屬本市面積僅 5.7 公頃（經濟部轄管工業區 0.68 公頃、依獎投、促產條例報編工業區 5.02 公頃），占 0.76%，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

		點出閒置工業用地又開發產業園區，請說明。		五、園區報編需核對產業需求及周邊工業用地供給情形，對於用地閒置情形，亦將列入檢討。

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產業用地閒置面積（公頃）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	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	小計
0.68	5.02	5.7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簡議員煥宗	活化旗津中洲中興市場辦理進度。	經濟發展局	旗津中洲中興市場因原得標廠商無心經營且在本府經發局多次督促改善均未果下，基於維護機關權益，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終止租賃契約，並經循求司法途徑收回該場域，為續行活化該場域，本府經發局於返還所有物訴訟案判決確定後，已旋即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惟招標期間因無廠商投標致 105 年 5 月 27 日開標後流標，本府經發局持續積極尋覓潛在廠商，以達到實質委外活化。
106.10.30	簡議員煥宗	太陽光電產業構想及適合設置太陽光電板作法。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發局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污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節能減碳，並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 二、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 ㈠承接中央經濟部委辦

				100 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提供市民裝設業務之在地化服務。 ㈡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三、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 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 102 年起累計至今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分別爲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438.4 kW）、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74.61kW）及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36kW），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 四、推動綠色融資： 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

				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6 年 10 月底共計 312 件，核貸金額 2 億 8,527 萬元。
106.10.30	簡議員煥宗	商圈電子資訊看板管理與檢討。	經濟發展局	一、經濟部 98、99 年補助本府經發局於新堀江（2 座 4 面）、原宿玉竹（1 座 2 面）、南華（2 座 4 面）、興中夜市（1 座 1 面）、新鹽埕（1 座 1 面）、後驛（1 座 2 面）等 6 處商圈建置 8 座電子資訊看板，原規劃完工後由商圈營運管理，協助在地商圈自主經營，永續發展。 二、為妥善利用電子資訊看板，並減輕政府及地方組織財力、人力負擔，創造組織自主經營，於 100 年 7 月 1 日由所在地商店街區組織承租營運管理，期藉企業廣告贊助的方式，自主創造地方發展基金，以發行宣傳品及辦理商店街區行銷等活動，提升消費環境品質。惟商圈試營運半年後表達招商困難、負擔維修成本，故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出租經營檢討會議，決議由「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統一經營管理。 三、依上揭會議紀錄，本府經發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與

				高雄市觀光商店街聯合發展協會（更名爲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簽約，本市商店街區 6 處 8 座電子資訊看板委由該會營運管理，租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該會表示因支付高額電費與網路費，且維修成本高，入不敷出等理由，無續租意願，爰依契約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與本府經發局點交。 四、爲解決本市新堀江等 6 處 8 座商店街區電子資訊看板租賃問題，尊重所在地商圈意見，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經與電視牆所在商圈代表研商本市商店街區電子資訊看板維運管理共識，電子資訊看板已使用多年，功能與設備老舊，維修成本高，且需負擔電費及網路費，若全部換新，所需經費龐大，爰商圈達成共識，電子資訊看板改採平面式行銷方式規劃，本市商店街區電子資訊看板朝由單一經營管理者營運管理，有關維運整建經費由未來經營者負責。 五、依 104 年 9 月 16 日會議結論，且僅高雄市新堀江商店街永續發展協會有意

				願承租，爰於 105 年 3 月與該會簽訂租賃契約，租期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並改以平面式行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張議員漢忠	鳳山共同市場辦理進度。	經濟發展局	一、105 年 1 月 11 日本府都發局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細部計畫中劃設一處市場用地，由公兒 29 用地(2,293 m2)、部分住宅區（7,695 m2）、部分道路用地（303 m2）變更爲「市 38」市場用地，面積爲 10,291 平方公尺。 二、消費型態改變，傳統市場式微，本府目前無興闢公有市場之規劃。未來「市 38」市場用地全部地上物國防部拆除騰空完成，並捐贈土地後，本府經發局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評估以引進民間資金方式開發辦理。並輔導出租廠商組成管委會研議收取攤位費用標準之合理性。
106.10.30	張議員漢忠	105 年後是否嚴格取締農地上違規工廠，	經濟發展局	一、爲解決農地占用問題，中央成立專案小組，確定優先處理 105 年 5 月 20 日後

		是否有空間幫助小型工廠就地合法。		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 二、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施工中建物係由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拆除作業；已完工工廠，係由本府地政局/都發局，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辦理。 三、對於違章工廠，本府經發局除協助媒合用地需求、協助辦理特定地區變更作業外，亦將於新報編園區中（和發及仁武園區）規劃適當之只租不售區位，提供違章工廠辦理遷移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0	陳議員信瑜	台積電不來高雄投資的報告請於11月初提供。	經濟發展局	一、背景說明 ㈠針對台積電向科技部提出 3 奈米擴廠需求，科技部以媒合南科高雄園區變更北側住宅用地爲優先，故科技部乃召開台積電 3 奈米擴廠需求跨部會協商會議，而後副總統於105年12月視察南科高雄園區擴廠用地，其中與本府相關議題爲高雄園區空污額度抵換方案、用水方案、土地及環評變更等。 ㈡本府自得知本案後，一年來全力排除台積電擴廠可能遭遇問題，並與各協助事項之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提出可行解決方案，俟廠商擴廠區位定案後，均可配合啓動相關作業。 二、本府協助事項 本府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台積電設廠可能遭遇問題，包括用水、用電、土地、環評、空污排放量等需求，

				均已做盤點並提出對策，且與相關主管機關多次開會討論。 三、問題分析 台積電現有多個工廠位於南科台南園區，包括：晶圓十四廠（12 吋）、晶圓六廠（8 吋）、先進封測二廠，並已預留 40 公頃作爲 5 奈米製程擴建用地，現已通過環評。因台南園區可共用設施，相較高雄園區可大幅降低投資成本，且相關產業聚落、廠房、資源等均已在台南園區聚集，是以台積電選擇 3 奈米擴廠案於台南園區進行。 四、結論與建議 ㈠台積電決策係考量現有產業聚落：本府已爲台積電進駐南科高雄園區作好充分準備，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高雄園區相關用水、用電及用地，均不構成問題，在高雄空污總量管制方面，本府也已提供取得空污排放量之對策。惟台積電優先選擇台南園區，主要係考量台南存在既有產業聚落，本府尊重台積電公司內部決策考量。

				㈡南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本府感謝台積電在歷經多次討論、審慎考量之後，最終決定根留台灣、投資南部。南台灣在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台幣。其中，南台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台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IC 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台灣聚集。 ㈢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即將飽和：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見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

				須也迫在眉睫。 ㈣解決五缺用地問題，增設高科第二園區：本府已向科技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106.10.30	陳議員信瑜	人口老化議題影響城市經濟力，未來應以數位化、自動化與智慧化讓製造業提高附加價值、服務業提高人均產值，建議組成聯盟平台，政府應先將基礎建設做好。	經濟發展局	一、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皆面臨勞動人口下滑的問題，將是產業往智慧製造的主要推力 依據國發會 105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臺灣勞動人口自 104 年達最高峰，未來 50 年內，臺灣勞動人口將減少一半，而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也面臨勞動人口下滑議題，勞動力問題將促使既有製造生產模式往智慧製造方向發展。 二、運用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與管理手法，是解決勞動力問題的方法之一 臺灣半導體產業享譽全球，而半導體產線爲滿足客戶品質需求，其製程擁有

				相當高的技術含金量及科技管理手法，面對勞動人口逐年下滑的問題，是否能將半導體產業上所運用的高科技技術能量，來跟既有產業對接，特別是在金屬機械製造領域方面，是否也可透過科技管理手法，減少現場對於勞動力的需求數，如以螺絲爲例，透過科技產業的管理手法，如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的導入來取代現場人力的使用，就能讓產線更智慧化，產值與品質均能有所提升。 三、高雄市政府正積極進行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中央也提供政策資源支持。因此，配合南臺灣產業發展需求，市府於 105 年啓動「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工研院、金屬中心作爲資源串聯角色，加入南臺灣各大學與產業參與，同（105）年 9 月 12 日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正式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掛牌，主要規劃金屬產業智慧製造與創新科技結合，並希望在高雄能成立相關智慧製造系統服務公司，目前正探詢廠商意願及需求，也感謝經濟部工業局提

				出「螺絲螺帽產業 NICE 升級轉型方案」，提供中央政策資源來協助高雄螺絲業者轉型升級，而高雄業者也正透過該方案，著手開始於產線上設置相關檢測感知器收集相關數據，往智慧製造邁出第一步。 四、以螺絲等產業作爲發展智慧製造起點，帶動整體產業往高值化方向發展 智慧製造產業爲高度跨領域知識整合之工程技術服務業，臺灣製造業已面對勞動人口逐年下降大趨勢，發展智慧製造勢在必行，惟各行各業的技術門檻與發展瓶頸皆不同，高雄未來將以螺絲等產業作爲發展智慧製造的起點，逐步將其發展模式與經驗擴散至其他行業別，帶動高雄整體製造產業鏈往高值化方向發展。
106.10.30	陳議員信瑜	明年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多少？明年規劃運用說明。	經濟發展局	目前 107 年度通知分配金額爲 292.59 億元，較前一（106）年度 279.42 億元增加 13.17 億元（4.71%），但財政部表示因稅收超徵，107 年各縣市統籌稅款實撥金額將高於通知分配金額，且各縣市實際分配到的統籌稅款都會增加。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

				支原則運用，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本市將依施政需求妥善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